

黃灼耀著

秦史概論

廣東省立
文理學院

歷史系出版

MG
K22.07
L

黃灼耀 著

秦史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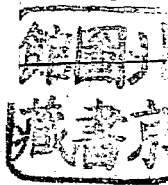
陳垣同志遺書

廣東省立
文理學院
歷史系出版



3 0387 6591 7

A415237



秦史概論目次

何序

羅序

自序

緒言

第一章

秦之勃興

第一節

秦之建國

第二節

秦之強盛

第二章

秦之統一與覆亡

第一節

大統一之時代背景

第二節

統一的經過

第三節

統一後之政治設施

經濟政策……君主威儀的建立……廢封建與置郡縣
文字和度量衡的劃一……安內與攘外……強制移民

第四節

治馳道與巡狩

思想統制

匡正風俗

秦之覆亡

人民不堪壓榨

六國殘餘勢力

之復熾

第三章 學術文化

第一節

秦文化之成長

第二節

學術風氣與學術政策

第三節

術數與陰陽五行思想

第四節

宗教

秦人固有的宗教

中原文化之影響

統一以後

第五節

文學藝術

結語

餘論

七〇

八一

八二

八五

九一

九六

一〇六

一一〇

一一一

序

黃君灼耀，余都講勳勤大學所許爲好學深思之士也。維時，南服艾安，質文未變，士類亦悃悃無華。灼耀喜治史，餽類旁求，融會貫通，益以新知，日加濶密，蓋卓然有所樹立者。卒業後，留校任教，循序漸進，多所捫獲。在烽燧驚人，流離顛沛之際，未嘗一日廢所學。其用心如此。比以近著秦史概論行將付梓，而徵序於余，曷可以無言？夫文獻重徵信，此宣尼之所言也。因革損益之道，固有軌跡可尋。秦起西戎，不變周俗，鞭笞六合，以御宇內，雖曰政法酷烈，然其經國規模，高掌遠矚，固侷乎遠矣。史遷特惡秦，其書於秦政，輒肆其抨擊，亦猶孟堅之厭惡斬鑿，故略其所詳，而詳其所略。此豈史家之公例哉？斯編之出，誠爲治史者之嚆矢。作始也簡，將畢也鉅，百尺竿頭，企余望之。建國三十六年冬月，何爵三謹序。

秦史概論
何序

序

言史學於今日，多就歐西史觀爲衡。遠者不可知，而自西周文物燦然，至秦而海內一統，開漢以來一尊之局；舊籍謂由封建而郡縣，方之新義所陳莊園封建，專制帝國雖有殊，而周秦文化蟬聯而發越殊勢，已昭然如黑白之不可復混；則上下數千年，損益於絕續之際，順其史勢，而自權史觀以馭之，亦學者所宜用心已。

昔者荀卿論秦之風俗，則百姓樸，聲樂不流汙，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秦之都邑官府，則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櫛；秦之士大夫，則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秦之朝廷，則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是其剋滅六國，風力固不可侮。願自漢以來，制度襲秦，而於秦之瑕釁，挾猶不遺餘力，豈焚坑之禍，殫殘聖法，怨毒中於人心也耶？抑博士立官，爲祿利之歸，遂爲高人達士之所容嗟而嘆息也耶？錢竹汀謂大史公痛惡秦，於史紀史表，皆有微意，然則千載是非，懸於遷手，荀卿之論，蔑如也。

海通以還，人言新史。夏穗卿、章太炎始爲平反，而政法之遺，生民之利病，於秦得其

秦史概論 羅序

關鍵。學者倘能發憤編摩，盡心於秦之一代，雖年祚短促，亦寧非古今升降得失之林哉？

黃君灼躍肆力於茲，成秦史概論：不立異以爲高，務博觀而約取，絕去褒譏，致之平實，使夫左右是非者覽之而忘倦，而況於平心觀史者乎！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羅倬漢。

自序

余喜研秦史，以其在我國史上佔一極重要之位置，而有待於闡發之處尚多也。近年授「秦漢史」一科，將平日讀書所得資料，稍加編排，成講義稿；惟因種種羈絆，整理未遑。今年暑假，蟄居石榴崗，始着手改削，而成是書。

以余之孤陋寡聞，空疏之處，在所難免。又，此書僅作概括之敘述，聊供初學者參攷，至應如何刪訂修補之處，實有待於史學界先進之不吝指正！

此書之成，辱承文理學院院長何爵三師，歷史系主任羅偉漢教授，及中山大學教授鄧師許師多所鼓勵與指教，謹誌於此，以示不忘。

自維受母校栽培十餘年，了無寸進。今在師友督促下，草此小冊，安敢言作，聊勝於無所用心云爾。際茲付梓之日，實不禁愧感交集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於石榴崗廣東省立文理學院歷史系研究室

秦史概論

自序

緒言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統一中國，開前此未有之大統一的局面。這，在中國史上，有劃時代的意義。因為秦代的統一，是真正的徹底的統一；不但在政治上有種種新的措置，而且在經濟、文化各方面都有種種新的表現，所以，這一個時代的歷史是值得探究的。

作者以為研究秦史，應該注意的有幾點：

秦之先世，僻處西垂，一切都表現着野蠻落後。到了始皇時代，居然「履至尊而制六合」。這並不是事出偶然，而是有其興盛的因索。秦人之如何建國，如何發奮圖強，如何吞併六國，自有一番來歷。又，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自政治、經濟方面的種種措施，以及學術文化方面的種種表現，並非全出於一時的始創，而多少總有其歷史的根源。所以為着要了解秦代何以能統一中國，和統一中國之後何以會有某種的表現，首先要回顧秦人先世以來的歷史。這是第一點。

史學研究者的責任，在究明歷史的真相；自不必為秦始皇辯護，更不必從事讚美頌揚。惟秦代事蹟，有許多不是為後儒（尤其是漢人）所歪曲誣蔑，就是被史家所忽視了。這樣，

秦史概論

二

秦代的事蹟，有許多地方應該細加考辨，予以新的解說。這是第二點。

秦代的政權雖然很快便崩潰了，不過，秦代的典章制度，學術文化，却不會隨政權之破滅而被滅；而且，可以說，自漢代以迄於近世，有許多地方都是受了秦代的影響的。爲着要指出秦代史在中國史上之重要性，應該觀察漢以後承襲秦代的典章制度、學術文化的情形。這是第三點。

作者的着眼點就在這幾方面；希望在這種管見之下，能窺見秦史的輪廓。

中間自大康至孟戲、仲衍；若木至費昌；仲衍至中滿都是世系不明。中滿以後至大略七世，除蜚廉、惡來父子有一點事蹟（蜚廉、惡來俱爲商紂之臣）記載外，其餘的都毫無所見（司馬遷將季勝、孟增、衡父、造父這一系列趙人祖先事蹟混入秦本紀中敘述）。大抵秦人自非子以後，才慢慢在周人的統屬下抬頭起來。

史記謂非子居犬丘。犬丘的地望，據史記正義謂「括地志云「犬丘故城一名槐里，亦曰廢丘，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地理志云「扶風槐里縣，周曰犬丘。」地當今陝西興平縣境。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於汧渭之間」，有功，受周孝王「分土爲附庸，邑之秦」。這是秦人建國的初基。秦之地望，在汧水與渭水之會合處，地當今之陝西郿縣境（舊說謂在甘肅境，非是）。秦人此時的活動範圍是由今之陝西興平縣至郿縣一帶。

秦仲以後，數世都有爲周伐西戎之事。莊公伐西戎有功，爲西垂大夫。西垂約當今之甘肅天水縣一帶（舊說謂即漢之西縣——在今天水縣西南。郭沫若先生則謂西垂泛指西方邊陲。說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由於與西戎多所接觸，因此秦人在今之陝西與甘肅之間漸漸強大起來。襄公時代，犬戎殺周幽王，周人在西方不能立足，被迫東遷於維（今）邑。襄公將兵救周，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史記稱「襄公于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秦本紀）到了此時，才略具國家規模，而躋於諸侯之列。不過，後來秦之所

以成爲強國，就在此時奠定了基礎。因爲隨周人東徙之後，而秦人遂漸向東發展，佔有了周人原有的西方根據地。

史記說：「十六年（公元七五〇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秦本紀）按「岐以東獻之周」之說不確。王應麟於困學紀聞十一卷中會力闢其非。蓋文公「卜居於汧、渭之會」，其政治重心已移至岐以東。

文化落後的秦人，由於佔有了周人的故居，因而承襲了較進步的文化。史記謂文公十三年（公元前七五三年）「初有史以記事，民多化者」。可見秦人在襄公時代以後之進步情形。所以自文公以後，歷寧公，武公，德公數世，秦人勢力便有顯著的發展。寧公二年（公元前七一四年）徙都平陽（今陝西岐山縣），三年（公元前七一三年）遣兵滅蕩社（地在今陝西三原與興平之間）。武公元年（公元前六九七年）伐彭衙（今陝西白水縣）戎人彭戲氏，達華山之下。十年（公元前六八八年）征滅邽冀戎（地在今甘肅天水縣），又滅小虢（在今陝西寶雞縣），十一年（公元前六八七年）「初縣杜，鄭」（據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杜在長安東南九里」，鄭在今陝西華縣北）。此時整個渭水流域已入秦人的勢力範圍。德公徙都雍城（今陝西鳳翔縣），史記謂「後子孫飲馬於河」。秦人已向東擴展到今之山西，河南和陝西的交界處。宣公四年（公元前六七二年），戰敗晉人於河陽。秦人之伸手中於中原，而

與晉人衝突，乃自此始。

繆公時代，秦國成爲西方的一大強國。惟此時適當晉文公、襄公之世，晉人勢力方盛。繆公屢欲向東發展而未能如願。繆公三十三年（公元前六二七年），殽之戰，秦師爲晉人截擊，慘敗而還。此後雖屢次興兵復仇，然終春秋之世，秦人未嘗得志於東方。既不能向東發展，於是折而向西擴張其勢力範圍。史記載繆公「三十七年（公元前六二三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秦本紀）。要之，秦人此時勢力雖強，惟關東大國與之勢均力敵，使繆公未能稱雄於中原，只成爲西方的霸主。

綜觀上述秦人建國之經歷，最重要的是這三個時期：非子時代，秦人獲得建國的初基；襄公時代，秦人畧具國家的規模；繆公時代，秦國成爲奄有西方的大國。

第二節 秦之強盛

附：秦繆公以後之世系：

穆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哀公（或作畢公）——（夷公）——惠公——

悼公——厲共公——蹇公

懷公（昭子）——靈公——獻公——孝公——惠文君——

簡公——惠公——出子

武公

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始皇——二世

康公時代，因令狐之役，晉人擊敗秦軍，故有二年（公元前六一九年）伐晉於武城，以報令狐之役之事。四年（公元前一七年）晉伐秦。六年（公元前六一五年），秦伐晉。互有勝負。

共公、桓公、景公時代（公元前六〇八——五三七年，當晉厲公、悼公時），秦晉時和時戰。晉人會兩度率諸侯兵伐秦，侵入涇水流域。大抵此時晉人勢力復強，而秦人之力量則較爲薄弱。

哀公時代（公元前五三七——五〇一年），「晉公室卑而六卿彊，欲內相攻，是以久秦晉不相攻」（史記秦本紀）。秦人乃有餘力以助楚，大敗吳師。（公元前五〇五年）

惠公、悼公時代（公元前五〇〇——四七七年），大概秦人勢力亦不振，故史記秦本紀

及十二諸侯年表中，旁記晉、齊、吳、楚之事，而與秦人無涉。

厲共公時，秦人勢力較強，故有伐戎之事。——十六年（公元前四六一年）伐大荔；三十三年（公元前四四四年）伐義渠。

躁公十三年（公元前四三〇年）義渠來伐，至渭南，秦人勢力又復稍弱。

自儼公至出子（四世五君）時代（公元前四二八——三八五年），秦人勢力更弱。史記云「秦以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故晉復強，奪秦河西地」（秦本紀）。

獻公即位，國勢漸強。十九年（公元前三六六年）敗韓、魏於洛陽。二十一年（公元前三六四年）又大敗晉軍於百門。二十三年（公元前三六二年）復大敗魏軍於少梁。

到了孝公時代，秦之國力，更有一大轉變。孝公即位之初，國際的形勢，如史記所述：

河山以東、疆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秦本紀）

孝公於是決心圖強。孝公二年（公元前三六〇年），衛鞅入秦。三年，孝公採納衛鞅的主張，實行變法，史記秦本紀載：

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摯等弗然，

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爲左庶長。

又商君列傳載：

以衛鞅爲左庶長，卒用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五家或十家爲保；或謂五家爲保，十家相連。），而相收司（相糾發也）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

孝公十二年（公元前三五〇年）經營咸陽，築冀闕，自雍（陝西鳳翔縣南）徙都於此。併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或作三十一）。爲田，開阡陌。又整理田賦，「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這些都是見於史記秦本紀和商君列傳所記載的。此外，史記蔡澤列傳載蔡澤說：

夫商君爲秦孝公明法令，禁姦本，尊爵必賞，有罪必罰，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穡積，習戰陣

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無敵於天下。

商鞅的變法，簡言之：政治方面，是加強地方上民衆的組織，以維持治安。經濟方面，是促進農工業的生產。軍事方面，是養成軍國民精神。由以上所述，可概見當時政治已上軌道，社會安寧，人民安居樂業，國家富強的情形了。

孝公時代的變法，對後來始皇之統一中國，有很大的關係。第一，孝公變法以後，國力雄厚，遂得以與六國周旋。自孝公迄莊襄王六世，九十年間，秦人屢屢伸展其勢力於中原，儼然成爲一等強國。始皇之所以能在廿六年間，平六國，開空前未有的統一之局，這不能不說是孝公時代已經奠定了基礎。第二，始皇統一後的政治設施，有許多雖然說是李斯之功，其實是繼承着商鞅變法的精神和襲用着商鞅所行的制度的。（下文當分別論及）

附：秦之勃興年表

（公元前）

八九七 非子邑於秦爲附庸。

八五七 秦侯元年

八四七 公伯元年

八四二 秦仲三年 西戎因王室之亂，滅犬丘大駱之族。

八二五	二十年	周宣王命秦仲伐西戎。
八二二	二十三年	伐西戎，秦仲爲戎所殺。
八二一	莊公元年	周宣王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
七七八	四四年	伐西戎。
七七六	襄公二年	戎圍犬丘，世父爲戎所虜。
七七一	七年	周幽王爲犬戎所殺，襄公將兵救周。平王東遷，襄公以兵送平王。秦列爲諸侯。有岐以西之地。
七六六	十二年	伐戎。
七六三	文公三年	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
七六二	四年	文公至汧、渭之會，乃營邑居之。
七五三	十三年	初有史以記事。
七五〇	十六年	伐戎，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
七一四	寧公二年	徙居平陽，伐蕩社。
七一三	三年	伐亳，滅蕩社。
七〇八	八年	秋，侵芮，敗還，冬，與周圍魏，執芮伯以歸。

七〇四

十二年

伐蕩氏，取之。

七〇二

出公二年

納芮伯萬於芮。

六九七

武公元年

伐彭戲氏，至於華山下。

六八八

十年

伐邽冀戎，初縣之。

六八七

十一年

初縣杜、鄧，減小虢。

六七七

德公元年

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梁伯、芮伯來朝。

六七二

宣公四年

與晉戰河陽，勝之。

六六三

成公元年

梁伯、芮伯來朝。

六五九

繆公元年

繆公自將伐茅津，勝之。

六五五

五年

伐晉，戰於河曲。

六五一

九年

以兵納晉君夷吾，晉許秦以河西八城。

六五〇

十年

晉使鄆、鄭謝秦，倍賂。

六四九

十一年

救王伐戎，戎去。

六四五

十五年

與晉戰於韓，虜晉君夷吾。與晉陰飴甥會盟於王城，歸晉君，晉獻秦以河西地，太子圉質於秦。秦地東至河。

六四四 十六年 爲河東置官司。

六四二 十八年 取梁。

六四一 十九年 滅梁、芮。

六三八 二十二年 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晉太子圉亡歸晉。

六三七 二十三年 迎晉公子重耳于楚。

六三六 二十四年 帥師送重耳入晉，盟於郟。冬，周遣使來告難。

六三五 二十五年 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周襄王。

六三二 二十八年 會晉、齊、宋伐楚，敗楚于城濮。朝周。

六三一 二十九年 與周及諸侯盟，謀伐鄭。

六三〇 三十年 助晉文公圍鄭，鄭使燭之武見秦君，乃與盟，卒罷歸。秦晉始

交惡。

六二八 三十二年 起兵襲鄭。

六二七 三十三年 襲鄭不果而還，滅滑。晉與姜戎敗秦師於殽，虜秦三將。

六二五 三十五年 秦，伐晉，報殺之役，戰於彭衙，不利。冬，晉與宋、陳、鄭

共伐秦，取汪及彭衙。戎王使由余來覲。

六二四 三六年

伐晉取王官及鄆，封殺屍而還。

六二三 三七年

晉伐秦，隨邠，新城。繆公用由余謀伐戎，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至賀。

六二二 三八年

取邠

六二〇 康公元年

以兵送晉公子雍，晉敗秦師於令狐。

六一九 二年

伐晉，取武城，報令狐之役。

六一七 四年

晉伐秦，取少梁。夏，秦伐晉，取北徵。

六一五 六年

伐晉，取馮馬，戰於河曲。

六一一 十年

助楚伐庸，滅之。

六〇八 共公元年

晉侵宋，求成於秦，秦弗許。

六〇七 二年

伐晉圍焦。

六〇一 桓公三年

晉伐秦。

五九四 十年

伐晉，戰於輔次。

五八二 二十二年

與白狄伐晉。

五八〇 二十四年

與晉夾河而盟，歸而倍盟，與翟謀擊晉。

而盟，歸而倍盟，與翟謀擊晉。

五七八 二六年

晉率諸侯伐秦，敗秦師於殽。

五六四 景公十三年

伐晉，楚爲秦援。

五六三 十四年

晉伐秦。

五六二 十五年

使廡長鮑伐晉救鄭，敗晉師於櫟。

五六一 十六年

與楚伐宋。

五五九 十八年

晉會諸侯大夫伐秦，敗秦師於櫟林。

五五〇 二十七年

景公如晉弔盟，已而背之。

五四七 三十年

公子鍼如晉修成。與楚侵吳，及雲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

五四一 三十六年

公子鍼奔晉。

五〇六 哀公三十一年

吳伐楚，楚包晉來求救。

五〇五 三十二年

發兵五百乘救楚，敗吳師。

五〇〇 惠公元年

惠公元年

四九〇 悼公元年

悼公元年

四七五 厲公二年

厲公二年

四七二 五年

蜀人來賂。
楚人來賂。

四七一 六年

義渠來賂，蘇諸乞援。（依梁玉繩史記正義蘇諸爲蘇諸之譌。）

四六七 十年

庶長將兵拔魏城。

四六三 十四年

晉人、楚人來賂。

四六一 十六年

伐西戎大荔，取其王城。

四五七 二十年

公自將兵與蘇諸戰。

四五六 二十一年

初縣、頻、陽。晉取武城。

四五二 二十五年

晉大夫智開率其邑人來奔。

四五 二六年

左庶長城、南、鄠。

四四八 二九年

晉大夫智伯寬率其邑人來奔。

四四四 三三年

伐義渠，虜其王。

四四一 三四年

南、鄠反。

四三〇 十三年

義渠來伐，至渭南。

四二八 懷公元年

與魏戰，少梁。

四一八 懷公七年

城壑、河、頻。

四一七 八年

- 四一五 十年 補龍城，城諸姑。
- 四一三 簡公二年 與魏戰，敗於鄆下。
- 四一二 三年 魏圍秦繁龐，出其民。
- 四〇九 六年 魏伐秦，築臨晉、元里。
- 四〇八 七年 魏伐秦，至鄆而還。
- 四〇一 十四年 伐魏至陽狐。
- 三九五 惠公五年 伐蘇諸。
- 三九三 七年 魏敗秦于注。
- 三九一 九年 伐韓宜陽，取六邑。
- 三九〇 十年 與魏戰武城。縣陝。
- 三八九 十一年 侵魏，及陰晉。
- 三八七 十三年 伐蜀，取南郊。魏來侵，敗于武下。
- 三八五 出子二年 魏乘秦亂，奪河西城。
- 三八三 獻公二年 城揆陽，徙都之。
- 三七九 六年 初縣蒲、藍、田、善明氏。

秦史概論

三六六 十九年 戰敗韓、魏于洛陰。

三六四 二十二年 伐魏、韓，趙救魏，敗之于石門。斬首六萬。周來賀。

三六三 二十二年 攻魏少梁，趙救之。

三六一 二十三年 與魏戰少梁，敗之，虜其將公孫蹇。

三六一 孝公元年 韓魏伐秦。孝公下令求賢，衛鞅入秦。伐魏，圍陝。斬戎之源王。

三五九 三年 用衛鞅變法修刑，務耕戰。

三五八 四年 敗韓師於西山。

三五六 六年 以衛鞅為左庶長。

三五五 七年 與魏王會杜平。

三五四 八年 與魏戰元里，取少梁。

三五二 十年 以衛鞅為大良造。伐魏安邑降之。

三五二 十一年 城商鞅。衛鞅圍魏固陽，降之。

三五〇 十二年 徙都咸陽。初聚小邑為三十一縣。開阡陌。與魏會於彤。

三四八	十四年	初爲賦。正度量衡。韓侯來朝。
三四三	十九年	城武城。天子致伯。
三四二	二十年	諸侯畢賀。會諸侯於逢澤，朝天子。
三四〇	二十二年	衛鞅伐魏，虜魏公子昂。封衛鞅爲列侯，號商君。
三三九	二十三年	與魏戰岸門，虜魏籍。
三三八	二十四年	大荔圍秦合陽。孝公卒，秦人殺商鞅。
三三七	惠文王元年	楚、韓、趙、蜀來朝。
三三六	二年	天子致賀。
三三五	三年	拔韓宜陽。
三三四	四年	天子致文武胙。
三三三	五年	公孫衍爲大良造，張儀爲客卿。伐魏，取彫陰。
三三二	六年	魏納陰晉爲和，更名 <u>南秦</u> 。公孫衍開 <u>濟</u> 、魏共伐 <u>趙</u> 。
三三一	七年	義渠內亂，庶長操將兵定之。
三三〇	八年	伐魏 <u>龐焦</u> 、 <u>曲沃</u> 。魏納河西地。
三二九	九年	伐魏，渡河，取 <u>汾陰</u> 、 <u>皮氏</u> 。圍 <u>焦</u> ，降之。與魏王會于 <u>隱</u> 。

三二八

十年

張儀相。取魏蒲陽，復歸之。魏納上郡十五縣。敗趙河西，取

代、蘭、離石。

三二七

十一年

張儀君爲臣。歸魏焦、曲沃。

三二五

十三年

張儀將兵取魏陝。

三二三

後二年

張儀與齊、楚會盟桑。

三二二

三年

伐魏，取曲沃平周。張儀免相，相魏。

三二〇

五年

王北遊戎地，至河上。

三一九

六年

伐韓，取鄢。

三一八

七年

韓、趙、魏、燕、齊帥匈奴攻秦函谷，秦出兵逆之，五國之兵

敗走。

三一七

八年

與韓、趙、魏戰，敗之，斬首八萬。張儀復相秦。

三一六

九年

司馬錯伐蜀，取之。取趙中都、西陽、安邑。

三二五

十年

取韓石章。敗趙。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三二四

十一年

樗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

三二三

十二年

樗里疾擊趙，拔蘭陽。與魏王會臨晉。張儀相楚。

- 三二二 十三年 攻楚于丹陽，虜其將屈匄，取楚漢中地。置漢中郡。助韓攻齊。
• 助魏攻燕。
- 三二一 十四年 伐楚，取召陵，蜀相殺蜀侯。
- 三一〇 武王元年 與魏會臨晉。誅蜀相壯。伐義渠、丹筆。
- 三〇九 二年 初置丞相。穰里疾甘茂爲丞相。張儀死於魏。
- 三〇八 三年 與襄王會臨晉。秋，攻韓、宣陽。
- 三〇七 四年 拔韓、宣陽。涉河，城武遂。
- 三〇六 昭襄王元年 歸韓、武遂。擊魏、皮氏。
- 三〇四 三年 與楚會黃棘，復歸楚、上庸。
- 三〇三 四年 取魏、蒲坂、管陽、封陵，復取韓、武遂。齊、韓、魏共伐楚，秦救之，三國引去。
- 三〇二 五年 魏王來朝，復與魏、蒲坂。
- 三〇一 六年 蜀侯燁反，司馬錯定蜀。伐韓取穰，與齊、韓、魏擊楚，敗之於重丘。
- 三〇〇 七年 伐楚拔新城。

秦史概論

- 二九九 八年 攻楚，取新市。楚懷王來，因留之。
- 二九八 九年 攻楚，取十六城。魏、韓、齊共擊敗秦軍於函谷，秦割河東三城以和。
- 二九七 十年 楚懷王亡之趙，趙不納。
- 二九六 十一年 齊、韓、魏、趙、中山、宋共攻秦，秦予韓、魏以河外諸城及封陵以和。楚懷王死於秦。
- 二九五 十二年 尉繚擊魏襄城。
- 二九四 十三年 攻韓，取武始、新城。敗魏師於解。
- 二九三 十四年 魏佐韓攻秦，秦白起敗之於伊闕，拔五城。
- 二九二 十五年 白起攻魏，取桓，復予之。攻楚取宛。
- 二九一 十六年 左更錯取魏軹及鄧。
- 二九〇 十七年 魏納河東地四百里，韓納武遂地二百里。
- 二八九 十八年 白起、客卿錯伐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
- 二八八 十九年 攻趙 梗陽。稱西帝；尋復王號。
- 二八七 二十年 拔魏 新垣、曲陽。

- 二八六 二一年 攻魏。魏納安邑及河內。攻韓，敗之于夏山。
- 二八五 三二年 蒙武伐齊，取河東九縣。
- 二八四 二三年 與三晉及燕伐齊，破之。
- 二八三 二四年 攻魏安城，兵至大梁而還。
- 二八二 二五年 拔趙二城。
- 二八一 二六年 拔趙石城。
- 二八〇 二七年 攻楚黔中，拔之。楚獻漢北及上庸地。攻趙取代及光狼城。
- 二七九 二八年 攻楚取鄆、鄧、西陵。與趙會補池。
- 二七八 二九年 攻楚，拔鄆，更東，至竟陵，以爲南郡。與楚會襄陵。
- 二七七 三〇年 攻楚，拔巫、黔中，置黔中郡。
- 二七六 三一年 攻魏，取兩城。楚人反江南，十五縣復歸楚。
- 二七五 三二年 攻魏，至大梁，魏入三縣以和。韓救魏，爲秦所敗。
- 二七四 三三年 攻魏，拔四城。
- 二七三 三四年 救韓擊敗趙、魏軍。魏納南陽以和。
- 二七二 三五年 佐韓、魏、楚伐燕。初置南陽郡。

- 二七一 三六年 攻齊，取剛壽。
- 二七〇 三七年 攻趙闕與，不拔，爲趙奢所敗。
- 二六八 三九年 拔魏懷城。
- 二六六 四一年 攻魏，取刑丘。
- 二六五 四二年 攻趙，拔三城。
- 二六四 四三年 攻韓陘，拔汾旁五城。
- 二六三 四四年 攻韓太行，取南陽。
- 二六二 四五年 攻魏，取野王等十城。取楚夏州。
- 二六一 四六年 與趙將廉頗戰長平，爭上黨。
- 二六〇 四七年 白起大破趙軍長平。殺降卒四十五萬。
- 二五九 四八年 王齕伐趙，拔武安、皮牢。王陵攻趙邯鄲。韓獻垣雍。
- 二五八 四九年 王齕代王陵，復攻邯鄲。
- 二五七 五十年 攻鄭拔之。魏信陵君、楚春申君救趙邯鄲。秦軍解去，還攻新中。
- 二五六 五一年 韓、魏、楚救趙新中，秦軍罷。西周君獻邑入秦。攻韓，取陽。

二五四 五三年

二五〇 孝文王元年

二四九 莊襄王元年

二四八 二年

二四七 三年

城、自忝。攻趙，取二十餘縣。

韓王入朝。魏舉國聽命。

伐韓，取成皋、滎陽。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取東周。

攻趙，定太原，取榆次、新城、狼孟三十七城。

攻韓，拔七黨。初置太原郡。攻魏高都、汲，魏公子無忌率五國軍，敗秦軍於河外。

秦史
概論

第二章 秦之統一與覆亡

第一節 大統一之時代背景

始皇在即位二十六年間，完成了空前未有的大統一之偉業。這雖然是秦國的國力強盛之所致，不過，春秋戰國以來的整個時代趨勢，已造成了大統一的前提，這一層是應該注意的。

且先論春秋以來的政治趨勢。周代初年，除了周人所封的諸侯以外，還有不少原始部落，約計共有一千八百餘國。到了春秋時代，由於大小強弱兼併的關係，結果祇有一百七十餘國，較強大的祇有十餘國。到了戰國時代，却祇有十餘國；強大的祇有「七雄」了。這樣弱肉強食的兼併的結果，便造成了國家的數目逐漸的減少，而土地逐漸集中於幾個強國的統治之下。這是由無數的部落而趨向於統一的過程。此種現象非常明顯。

其次，就經濟方面來說，工商業發達的結果，促進了各國之間的聯繫，打破了彼此的藩籬。這樣，儘管政治上有國別之分，而經濟上却沒有了這種界限，這也是一種趨向於統一的有力的潮流。

又，學術思想方面，最可注意的是法家這一派盛行於戰國時代；到了戰國時代末年，此一派思想幾壓倒了一切。法家主張政治整齊劃一化，鼓吹造成富有強制性的統一的政權。這

種學術思想上的動向，固然是戰國時代的社會環境的產品；然而，反過來，這種動向却又促進了大統一的國家組織之出現。

最後，文化方面，也有這種傾向。郭沫若先生說：

然自春秋而後，民族畛域漸就混同，文化色彩亦漸趨畫一。龔諸彝銘，則北自燕、晉，南迄徐、盧，東自齊、郟，西迄秦、郟，構思既見從同，用韻亦復一致。是足徵周末之中州，確已有「書同文，行同倫」之實際，未幾至嬴秦而一統，勢所必然也。（兩周金文辭大系）

總之，從各方面觀察，都足見大統一的前提是具備着了，因此，到了始皇時代，本着秦國的富強的基礎，順應着時代的動向，在短時期內，滅掉了六國而統一天下。

第二節 統一的經過

秦國自孝公時代以來，已變爲戰國「七雄」中之雄。此後，自惠文王以迄莊襄王，九十年間，秦之勢力，步步向外發展。北滅義渠，西南滅蜀，南伐楚，東伐韓、趙、魏，更遠伐燕、齊，雖時戰時和，或時勝時負，然而，大體上，秦國的力量都足以爭取主動的地位，而「蠶食諸侯」。到了始皇即位之初，秦國的領土已相當廣大了。史記始皇本記載：

當是之時，秦地已並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呂不韋爲相，封十萬戶，號曰文信侯，招致賓客遊士，欲以並天下，李斯爲舍人，蒙驁、王綽、麴公等爲將軍。王年少，初即位，委國事大臣。

此時國內外的情形大致如此。

呂不韋是一個以富商資格而從事政治活動的人。憑着他的金錢力量，替莊襄王取得了國君的地位；又佐始皇，圖謀吞併六國。雖然他後來因罪被廢，然而，他究不失爲始皇初年政治的台柱人物。秦始皇統一之功，終不可沒。

李斯入秦，與秦之統一事業有很大的關係。史記李斯列傳載：

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說，說秦王曰：胥人者，去其幾也。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昔者穆公之霸，終不東並六國者何也？諸侯尙衆，周德未衰，故王伯迭興，更尊周室。自秦孝公以來，周室卑微，諸侯相兼，關東爲六國。秦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強，大王之賢，由尊上驅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今怠而不急就，諸侯復強，相聚約縱，雖有黃帝之賢，不能並也。秦王乃拜

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依史記始皇本紀，則「金間」之計，出自尉繚，而李斯爲執行者。）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

李斯在統一運動中是一個重要人物，呂不韋被廢（公元前二三七年）後他更成爲始皇底下的政治首腦。當時，這樣一方面用陰險的外交手段，以離間六國的君臣上下；一方面又用秦國的優越的軍事力量，以擊潰六國，所以，在二十六年間，便足以滅六國而統一中國了。

附：秦滅六國年表：

（公元前）

二四六	始皇元年	<u>趙</u> 晉陽反， <u>蒙</u> 驁擊定之。
二四四	三年	攻 <u>韓</u> ，取十三城，攻 <u>魏</u> 囂，有詭。
二四三	四年	拔 <u>魏</u> 囂，有詭。
二四二	五年	攻 <u>魏</u> ，取 <u>酸</u> 棗二十城。初置 <u>東</u> 郡。
二四一	六年	<u>楚</u> 、 <u>魏</u> 、 <u>韓</u> 、 <u>趙</u> 、 <u>燕</u> 共攻 <u>秦</u> ，取 <u>壽</u> 陵，至 <u>函</u> 谷。 <u>秦</u> 出兵，五國兵罷。拔 <u>魏</u> 朝歌。拔 <u>衛</u> ，迫 <u>東</u> 郡。 <u>衛</u> 徙 <u>濮</u> 陽徙 <u>野</u> 王。

- 二四〇 七年 伐魏、拔汲
- 二三八 九年 拔魏、垣、衍、蒲陽。
- 二三六 十一年 擊趙闕與、鄆，取九城。
- 二三五 十二年 助魏攻楚。
- 二三四 十三年 攻趙平陽，斬首十萬。秦、趙復戰于宜安、肥下，秦師敗績。
- 二三三 十四年 取趙平陽、宜安、武城。韓王請爲臣。
- 二三二 十五年 大舉伐趙，一軍至鄴，一軍自太原拔狼孟、番吾。
- 二三一 十六年 置靈邑，韓獻南陽地。
- 二三〇 十七年 滅韓。虜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
- 二二九 十八年 大興兵攻趙。
- 二二八 十九年 拔趙，虜趙王遷。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王翳屯中山以臨燕。
- 二二七 二十年 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覺之。王翳擊燕，破燕易水之西。
- 二二六 二十一年 攻燕，拔薊，燕王喜東保遼東，斬太子丹以獻。伐楚，取十城。
- 二二五 二十二年 滅魏。得魏王假，盡取其地爲郡縣。伐楚。
- 二二四 二十三年 王翳大破楚軍，至蕲南，殺項燕。

二二三 滅楚。虜楚王負芻，以其地置楚郡。

二二二 攻燕遼東，虜燕王喜，燕亡。攻代，虜代王嘉。趙亡。王翦悉

定荆江南地，降百越之君。

二二一 滅齊，虜齊王建。初併天下，立號爲皇帝。

第三節 統一後之政治設施

(一) 經濟政策

始皇統一中國後，所實行的經濟政策是重農工而抑商賈。李斯謂：

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史記始皇本紀)

始皇二十八年瑯邪台刻石稱：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

三十二碣石刻石又稱：

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

這些都是重農工而抑商賈的表現。史記貨殖列傳載：

烏氏僕，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好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價，與之畜，至用谷量馬牛。秦始皇帝令僕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蜀寡婦潘，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潘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樂女懷清臺。夫僕，鄙人牧長；潘，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耶？

既然以重農工爲國家經濟政策，自然要獎勵生產。寡婦潘是從事冶鑛生產的人；烏氏僕雖有買賣行爲，却畢竟以畜牧起家，所以他們都得到始皇的尊崇。

其實這種政策並非起始於始皇時代，而是繼承孝公時代的政策而來的。孝公用商鞅變法，實行「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學」。這很明顯的是重農工，抑商賈的政策。其目的在刺激農工業生產的增進，藉以充實國家的物力。這種重農思想，到了呂不韋當國時代，依然很濃厚。呂氏春秋上農篇云：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

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

這是法家的見解。從軍國思想出發，爲了「耕戰」，爲了便於實行法治，重農是必要的。這種主張，可以說和商鞅所行的政策是一致的。由此種理論看來，可見始皇統一之前夕，重農思想是如何顯著了。所以，統一以後，仍然實行「上農除末」的經濟政策。

(二)君主威儀的建立

始皇是一個空前大統一帝國的君主，統一以後，便注意到如何建立自己的威儀。下面所迹的兩點，就是當時建立君主威儀的措施。

(一)上尊號 史記載始皇二十六年上尊號的經過如下：

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渺渺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韓（王）韓，御史大夫劫（馮劫），廷尉斯（李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

稱曰「朕」。王曰：「去『秦』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制曰：「朕聞上古有號毋諡，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諡，如此則子諡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以來，除諡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依王念孫讀書記應作「至於萬世」），傳至無窮。（始皇本紀）

這種措置，不僅是簡單地一個君主名稱的更換，而是在「尊君」的統治心理上有很大的作用的。

（二）定朝儀 秦代的朝儀如何，其詳已不可得而知，不過，據史記禮書說：

至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

足見在朝儀方面，實集六國禮儀之大成，而與尊君的政策配合起來了。

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秦代政府的文告（如各地的刻石和兵符上面的銘文），每逢「皇帝」「始皇帝」或「制曰可」等字句，必另行抬頭，頂格書寫。此種行文平頭格式，實爲前代所未有。（參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八秦陽陵虎符跋）這也是見當時君主的威儀，是處處都要表現着的。

(三) 廢封建與置郡縣

(附述秦代所置郡數問題及秦中央與地方之官制)

據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採納了李斯的建議，實行廢除封建之制。始皇本紀載：

丞相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為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群臣，群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爲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李斯列傳亦說他「使秦無尺土之封，不立子弟爲王，功臣爲諸侯者，使後無戰攻之患」。不過，史記這些記載，似稍嫌簡略，應加以補充說明。

第一，秦人的宗法觀念本來淡薄，因而，在政治社會上，秦宗室中的地位向來就是低下的。洪亮吉氏曾有所考証，指出了秦自繆公以來都好用外國人。洪氏說：

春秋時列國皆用同姓，惟秦不然。見於經傳者，亦不過數人，公子榮，小子翬，公子

鉞，公子士稚等是也，至好用異國人則亦自繆公啟之。秦本紀所云求百里于楚，迎蹇叔于宋，取由余于戎，求不豹，公孫枝于晉外，又有內史廖、隨會等數人。若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則又百里奚及蹇叔之子也。降至戰國，而孝公用商鞅；惠文君用公孫衍、張儀、司馬錯、樂池、魏章；武王用甘茂、陳軫、齊珣、周最；昭襄王用田文、樓緩、壽燭、向壽、白起、任鄙、呂禮、蒙武、尉斯離、客卿胡傷、客卿竈、王齕、司馬梗、張唐、苑雕、蔡澤、將軍摎；莊襄王用呂不韋、蒙驁；及始皇用庶公、王綰、茅焦、尉繚、桓騫、楊端和、王翦、李斯、羌瘃、昌平君、昌文君、王賁、李信、王縮、馮劫、王離、趙亥、隗林、馮母擇、王戎、趙嬰、楊穆、蒙恬、辛勝、類皆異國人也。骨肉中惟穉里疾最用事，然疾中間又嘗相韓，明用之亦無商鞅、范雎之專矣。且公子虔，同姓之親，又太子之傅也，缺一言而卽劓。涇陽君、高陵君、王之同母弟也，唯一言而卽出之關外。公子十二、公主十，皆二世之親昆弟也，趙高一言而同日伏尸于市。明秦于骨肉之恩本薄，故人人得而間之。惟遊士則不然，能西行入秦，無不各得所欲，有不幸者，僅韓非、鮑丘等一二人遭羅讒誘以死耳。其他皆立談取卿相者也，此非繆公之留貽家法然乎？然秦之霸以此，秦之并天下以此，秦之士崩瓦解亦以此。迨二世之亡，百羽殺子嬰及諸公子宗族，疑其子姓已無復有矣。此則雖貴爲天子，而易姓之後，尙遠不及齊

之諸田，楚之屈、昭、景等，猶能佈滿天下。謂非立法不善之故哉？吾故曰：春秋時惟秦不用同姓，而喜用外國人，其法自穆公始。烏乎！穆公家法之不善，又豈僅殺三良而已哉？（更生齋文甲集卷二春秋惟秦不用同姓而喜用外國人論）

由此看來，宗族的政治地位之低下，已經成爲秦人的傳統習慣。所以，始皇之不立子弟爲王，可以說是沿襲着秦國一貫的作風。

第二、秦國向來的所謂封建諸侯，是與東方各國的不同。馬端臨文獻通考謂：

秦爵二十等，起於孝公之時，商鞅立此法以賞戰功。按古之所謂爵者，皆與之以土地，如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及孤卿大夫，亦俱有世食祿邑，若秦法則惟徹侯有地，關內侯則虛名而已，庶長以下不論也。始皇遣王翦擊楚，藺請美田宅甚衆，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然則秦雖有徹侯之爵，而受封者蓋少。考之於史，惟商鞅封於商；魏冉封穰侯；范雎封應侯；呂不韋封文信侯；嫪毐封長信侯。及始皇既稱皇帝，東游海上，至瑯邪，群臣議頌功德，惟列侯：武成侯王離，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昌武侯成，武信侯馮毋擇，如是者數人而已。然鞅、冉、不韋、毐，皆身坐廢誅，雖雖善終，而亦未聞傳世，王離以下，俱無聞焉。蓋秦之法，未嘗以土地予人，不待李斯建議而始罷封建也。（封建考六）

可見東方各國的裂土分封的封建制度，秦國向來祇有其名，而無其實。這又是本國的政治習慣如此，而並非統一之後才遽罷封建之制。

第三、郡縣之制，實起源於始皇統一之前。顧亭林氏云：

漢書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澆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孑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說，以爲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爲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先茅之縣賞晉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賦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昭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韓宣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蒞啟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十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十八年，晉人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十七年，子綰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毅，其縣十七。說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過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初縣之。十一年，

初縣杜，鄧。吳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史記：吳王發九郡兵伐齊。范蠡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吳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七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鄴守，荀况爲闕陵令，城渾說爲楚新城令。魏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原注：趙封馮亭亦云）。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國之未入秦，而固已先爲守令長矣。故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而齊湣王遺楚懷王書曰：四國爭事秦，則楚爲郡縣矣。張儀說燕昭王曰：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制守邪？（日知錄卷三二）

顧氏的考証，可謂詳確。此外，齊叔夷滅銘文有云：「余錫汝隘都、萊、劇其縣三百。」（鐘爲齊靈公時代器。參看郭沫若：金文辭大系下編）亦可爲春秋時代齊國已有縣制之証。總之，自春秋戰國以來，郡和縣的名稱，以及郡和縣的首長（郡守，縣令或縣令長）都已經有了。

秦代所置郡縣，不僅是襲用先世的制度；而且，當時所設之郡，有許多是保留六國原有的名稱的。（如魏之上郡；趙之雲中、雁門、代郡；燕之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

至於郡與縣在行政上的地位：即郡和縣的統屬問題，據杜佑《通典》云：

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職官十五》）

按上引齊叔夷鐘銘文，菱、岡爲欒（即萊）之子邑，而其下竟有三百縣之多，可知當時之縣，面積甚小。通典所謂「春秋時代，縣大而郡小」之說不確。姚鼐氏云：

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郡遠而縣近，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欒曰：君實有郡縣。言晉地屬秦，異於秦之近縣，則謂曰郡縣，亦非云郡與縣相統屬也。及三卿分范氏、中行、知氏之縣，其縣與故縣隔絕，分人以守，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故率以郡名，然而郡乃大矣，所統有屬縣矣。（惜抱軒文集卷二郡縣考）

姚氏指出了郡和縣由不相統屬到郡統屬縣的演變過程，確有獨到之處，爲杜佑所不及。

總括以上所述三點，足証始皇廢封建不過是繼承秦國傳統的政治習慣；而置郡縣也不過

襲用春秋戰國以來的制度。

然而，秦代所實行的郡縣制，却有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在從前，行政系統是：天子——諸侯——縣郡。秦代的行政系統是：天子——郡——縣。郡的作用，祇在秉承天子之命令，以管理縣之行政，顯然與諸侯的地位不同。換言之，郡不過是介乎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一個機構；並不如昔日諸侯之自成一國，各自爲政。加以秦代所任用的郡守和縣令，都不限於宗室；而且，郡守和縣令都不是世襲的，如此，便廢除了從前的諸侯卿大夫專橫的地方分權現象，而建立起中央集權的制度。第二，秦代的郡官，有郡守，掌治其郡；有丞以佐守；有尉，^六武職甲卒。即是守和丞是管政治的；尉是管軍事的。此外，還有監御史，掌監郡。此種政治，軍事，監察三權分立的政制，是前此所未有的。至於縣官，有令長，掌治其縣；有縣丞以佐令長；又有縣尉掌武事。可見縣的行政，也是政治與軍事分立的。這種政治制度，可免地方政權集中於一身，從而地方割據的現象也就可以防止了。

此處還要附帶說明的有兩點。第一點是秦代所設的郡數問題。上引史記所說的「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是始皇二十六年的事，其後郡數當有所增加。究竟三十六郡是指那三十六個？除了三十六郡以外，後來再添上那幾郡？歷來史家對這些問題有種種不同的見解，迄今仍未有定論。茲爲便於比對起見，特將漢書地理志所載三十六郡（當中稱「秦置」者二十七

，稱「秦郡」者一，稱「故秦某郡」者八；裴駟史記集解所載三十六郡；晉書地理志所載四十郡；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中所列之四十二郡；及王國維秦郡考（見觀堂集林卷十二）中所列之四十八郡並列於後：

齊	鉅鹿	九江	南郡	南陽	南川	東郡	上黨	太原	河東	漢書地理志
齊	鉅鹿	九江	南郡	南陽	南川	東郡	上黨	太原	河東	裴駟史記集解
齊	鉅鹿	九江	南郡	南陽	南川	東郡	上黨	太原	河東	晉書地理志
齊	鉅鹿	九江	南郡	南陽	南川	東郡	上黨	太原	河東	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
齊	鉅鹿	九江	南郡	南陽	南川	東郡	上黨	太原	河東	王國維秦郡考
齊	鉅鹿	九江	南郡	南陽	南川	東郡	上黨	太原	河東	郡米 臨名 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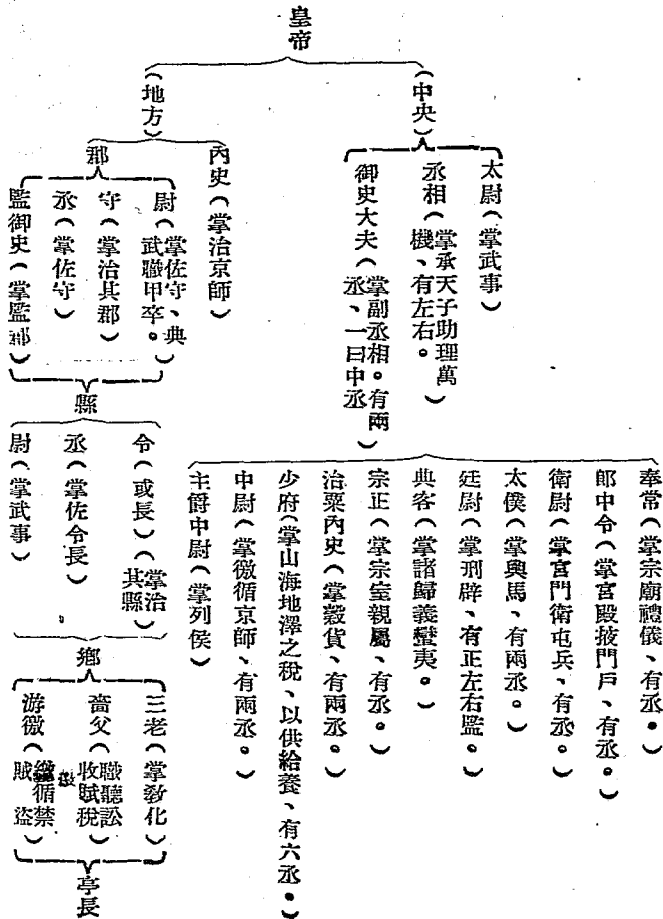
		薛郡	碭郡	邯鄲郡	象郡	桂林	九原	泗水	三川	長沙	南海	遼東	遼西
	黔中	薛郡	碭郡	邯鄲郡			九原	泗水	三川	長沙		遼東	遼西
閩中	黔中	薛郡	碭郡	邯鄲郡	象郡	桂林	九原	泗水	三川	長沙	南海	遼東	遼西
閩中	黔中	薛郡	碭郡	邯鄲郡	象郡	桂林	九原	泗水	三川	長沙	南海	遼東	遼西
閩中	黔中	薛郡	碭郡	邯鄲郡	象郡	桂林	九原	泗水	三川	長沙	南海	遼東	遼西
	中米	郡米	郡米	郡米	郡米	林○	原○	水采	川米	沙米	海○	東米	西米

秦史概論

										郭郡	內史
										郭郡	內史
										楚郡	內史
							廣陽	東海			內史
膠西	城陽	濟北	膠東	博陽	陳郡	河間	陶陽	東海			

右凡三十六郡	右凡三十六郡	右凡四十郡	右凡四十二郡	右凡四十郡 〔米〕指始皇二十六年所分之三十六郡
				〔○〕指二十六年以後增置之六郡
				〔十〕指三十三年以後再增置之六郡

表：
第二點是秦代中央與地方官吏之設置，頗為完備。茲列舉其重要官吏及行政系統略如下



(四)文字和度、量、衡的畫一

史記始皇本紀載：

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

李斯列傳謂：

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斯皆有力焉。

又李斯在獄中所上二世書，亦自稱：

更尅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

始皇二十八年瑯琊台刻石亦稱：

器械一量，同書文字。

足見當時認爲文字和度量衡的劃一是一項要政。這很值得注意。

諸先論文字方面的劃一。許慎說文解字序云：

其後（春秋以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

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
不與秦文合者。

許氏這一段話，未免過分強調戰國時代各國的文物制度之差異。蓋依上文所引郭沫若先生之

說，知春秋以來，已漸有「書同文，行同倫」的情形了。然而，如果由此認為當時各國文字已經毫無差異，用不着秦始皇來劃一使用，那也不是正確的。據王國維先生的研究，秦用「籀文」，與六國所用之「古文」不同。史籀篇中之文字，爲春秋戰國間秦之文字；此種文字獨行於秦，而不傳於東方諸國。東方諸國之文字（如六國遺器及孔子壁中書中之文字）與「籀文」不同。（證見史籀篇叙錄及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秦代劃一文字，所謂「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就是廢止了六國所用的「古文」當中與「籀文」不同的部分。

經過此次劃一文字以後，東方的歧異的文字不通行；漢以後雖然還有人誤以「古文」寫成的典籍，却沒有人再使用「古文」，（王國維先生謂「漢代冊文，皆用篆不用古文」。見觀堂集林卷七科斗文字說）而且認識「古文」的人也不多。總之，在後世，這種文字的系统是絕滅了。

且看秦代所頒行的文字如何。許慎說文解字序說：

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頤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大發錄卒，與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這就是說秦所用的籀文，成爲小篆和隸書的前身。由此以觀，後世所用的楷書，若論其來歷，不能不說是從秦籀文這個系統演化而來的。

其次說到度、量、衡的劃一。本來，這種措置，並非起始於秦代。周禮所載「大行人」，「合方氏」二官，其職責包有「一度量」「同數器」。又禮記月令亦謂每年仲春及仲秋之月，劃一度、量、衡。惟周制是否果如此，頗成問題。春秋戰國時代，各國使用度、量、衡的情形如何，此處未暇詳考。至於秦國，則自孝公時代以來，即已實行劃一度、量、衡。據史記商君列傳所載，商鞅變法當中，有「平斗桶權衡丈尺」之舉。又，蔡澤亦謂商鞅爲秦孝公「平桶衡，正度量，調輕重」。（見史記蔡澤列傳）可爲明証。呂氏春秋載仲春之月，「同度量，鈞衡石，角斗桶，正權概」（仲春紀）。又，仲秋之月「一度量，平權衡，正鈞石，齊斗甬」（仲秋紀）。可見此種措置，直到始皇統一之前夕，仍繼續施行。（呂氏春秋成書於始皇八年）復次，傳世的「商鞅量」除刻有商鞅當時的銘文以外，復刻有始皇二十六年詔，足証秦代劃一度、量、衡時，所用的量器，仍是沿用着商鞅當時所用的一套。

然而，秦代劃一度、量、衡的成效，却也值得注意。因爲從前的度、量、衡器，僅頒行於秦國；此時却要推行到整個中國，這真不是易事。且看當時推行的成效如何。按傳世的秦權器，刻有始皇二十六年詔書。詔書云：

二十六年，皇帝靈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節，法度量，期不壹嫌疑者，皆明壹之。

又補刻二世元年詔書云：

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爲之，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銘，故刻左，使毋疑。

考二世元年七月，陳涉、吳廣已起兵，各地響應反秦者甚衆，從此天下入混亂狀態，法令當不易頒行。是則二世當時不過在幾個月當中，便能把已頒行的權器，由政府收回，再刻上新詔書。這足見當時劃一度、量、衡的設施，並非一紙空文，而是實際上做到迅速確實的地步。

(五) 安內與據外

爲着維持帝國的安寧，秦始皇企圖對內消滅反動力量；對外則抗拒異族的侵擾。

先說安內方面的措施。史記始皇本紀載：

(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鑄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

始皇二十八年鄒邪台刻石云：

黔首安寧，不用兵革。

二十九年東觀刻石云：

闡并天下，舊害絕息，永偃戎兵。

史記海國本紀又載：

三十一年……填城郭，決通隄防。

又，是年之碣石刻石云：

墮填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

史記李斯列傳亦謂：

夷郡縣城，銷其兵刃，示不復用。

又，史記叔孫通傳載通對二世說：

夫天下合爲一家，毀郡縣城，鑿其兵，示天下不復用。

賈誼過秦論謂：

頤名城，殺交傑，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鑠鏃，以爲金人十二，以弱黔首之民。以上所引，都是關於秦代安內的種種措施的記載。歸納起來是（1）消滅民間兵器；（2）毀壞各地城防；（3）破除各地的「川防」。

第一項的目的，在澈底消除民間武力，使之無從反抗，且看後來陳涉、吳廣舉事之時，「不用弓戟之兵，鉏耰白挺」，「斬木爲兵」（俱賈誼過秦論中語），可見民間武器之奇缺了。

第二項的目的在掃除地方上的防禦力量，使之不能憑藉防禦工事而割據一方，抵抗中央

梁任公先生說：

今考當時國境多築城爲防。魏有兩長城，一曰固陽長城，在今陝西境，由今華陰達榆林，南北千餘里。二曰豨陽長城，在今河南境，由陽武達密陽，南北數百里。齊亦有長城，在今山東境，由平陰達諸縣之瑯邪，盡海濱，東西千餘里。燕亦有兩長城，一曰外長城，由今直隸之懷來達奉天之遼陽，東西二千里；一曰內長城，在今直隸易縣西南，延袤數里。趙則有扞關，在今陝西膺施西北，北扞胡，西扞秦，長千五百里。楚則有方城，自春秋初已有之，入戰國益增築。在河南境，以今方城縣爲中樞（春秋時所築在此）南經南陽達滎陽，北達葉縣；魯山縣亦有遺蹟，屈曲數百里。除燕之外長城及趙扞關之一部用以防匈奴外，其餘皆各國境上之障堡也。楚漢戰爭時，已無復此等痕蹟，其爲始皇所墮無疑。各國名都墮者當亦不少，惜不能備考。（見國史研究六篇戰國載記。馬元材著始皇帝傳所述略同。）

第三項的措施，梁任公先生極爲讚揚，說「決隄防，興水利。前此各國各謀自利，互爲曲防，以鄰爲壑，始皇盡決去之，民食其賜焉」。梁先生自注云：

考漢書溝洫志云：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自爲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潁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

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尙有所游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大水時至渰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云云。觀此可見當時互相抵制，防礙水利之情狀。

又白圭自稱善治水，孟子責其以鄰國爲壑。蓋各國分立，務權利於己而嫁害於鄰，無怪其然也。秦皇以決防爲功德，誠一大功德哉！（見國史研究六篇戰國記載。馬元材秦始皇帝傳所述畧同）

總之，這三項措施都爲國內的永久安寧而設。始皇障山刻石有云：「迺今皇帝，壹家天下，兵不復起，禍害滅除，黔首康定，利澤長久」。可見其用意之深長了。

「攘外」當中，最重要的是逐匈奴和築長城。可以說，這是中國歷史上的奇蹟。

匈奴自殷、周以來，就不斷和中國發生衝突。（匈奴之先世即古代文獻上所見之鬼方、昆夷、獯鬻、玁狁、戎、狄；名號甚多。此族與漢族之交涉至繁。）戰國時代，今之甘肅、平涼、陝西、延安；山西、汾州、太原；河北、保定、順天，此一綫以北，皆匈奴之地。到了秦代，匈奴勢力強盛，儼然成爲北方一大敵國。

據史記始皇本紀載：

（三十二年）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大河以南

，鄂爾多斯一帶。）

由這一段記載看來，秦始皇之所以拒匈奴，似純然爲了迷信「圖書」的緣故。其實不然。史記蒙恬列傳云：

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居上郡。是時，蒙恬威振匈奴。

既然「暴師於外十餘年」，則始皇之使蒙恬北擊匈奴，自非起始於始皇三十二年，而是自統一天下以來即不斷與匈奴對抗。蓋匈奴爲北方的大敵，倘不抗拒，勢必威脅秦帝國的安全。所以，始皇三十三年，又有再逐匈奴之事。史記載：

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今鄂爾多斯黃河北岸之地），並（讀若傍，依也。）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今鄂爾多斯右翼黃河外騰格里湖之東北，當陰山之西）、陶山（依王念孫讀書雜志「陶」字爲「陰」字之譌）、北假中（屬九原郡、漢名五原，即今綏遠五原縣一帶）。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始皇本紀）

三十四年，又「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見史記始皇本紀）。這樣，在出巡北邊之後，便

要更大規模的連年與師逐匈奴，築長城，亦足見此舉並非全出於迷信鬼神。疑司馬遷所根據的是民間神話傳說，而非當時的實錄。

此處要說明秦代築長城的實際情形。按我國對外的長城之建築，並非起始於秦代。戰國時代，燕、趙、秦三國均與匈奴接壤，所以三國都築長城以拒胡。據史記匈奴列傳，秦昭王時滅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而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其後，……燕亦築長城自營湯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始皇統一中國以後，將這幾段對外的長城聯貫起來，於是完成了「萬里長城」。史記匈奴列傳載：

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謫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陝西淳化縣西北），因邊山險，遼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遼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

工程之浩大，於此可想見。不過，秦代所修築的長城之起點及終點，照史記所述，似覺龜統·水經河水注云「始皇令太子扶蘇與蒙恬築長城，起自臨洮，至於碣石」。臨洮即今甘肅岷縣。碣石在今朝鮮平壤南（秦時屬遼東郡）。是則秦代之長城，乃由今甘肅岷縣起，經陝西

、綏遠，渡黃河，歷山西、河北，至山海關，又向東北蜿蜒而達朝鮮平壤南境。

賈誼過秦論謂「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却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可見當時向北方擴展的力量之雄厚。

此外，南方的開拓與戍守，也是連年大規模的興師動衆，史記始皇本紀謂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遺戍」。淮南子人備訓述此事較詳，謂：

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鄠城之嶺（鄠城在今湖南靖縣西南。）；一軍守九疑之塞（九疑山接南嶺，在今湖南江華縣。）；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南野，漢縣名，在今江西南康縣南。）；一軍絀餘干之水（今江西餘干縣南之信江。）。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即今之興安渠，溝通湘水與潯水。）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

法人鄂盧梭（L'Aurousseau）著秦代初平南越考（馮承鈞氏有譯本）對此事考証甚詳。謂始皇二十六年開始用兵，五十萬人分五路南下，一路由今江西省（淮南子所謂「一軍絀餘干之水

〔〕攻取東甌（溫州）和閩越（福州），是年即平定，置閩中郡。另兩路取南越：一路循南昌經大庾嶺入廣東北部；一路循長沙經騎田嶺，抵番禺。其餘兩路入廣西境：一路經昉、潯、蠻入賀縣；一路經越城嶺入桂林。繼續作戰數年，直至始皇三十三年才平定廣西南部、廣東西南和越南的北部以至中部一帶，增置南海、桂林、象郡三郡。

史記始皇本紀載：「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戍（戍字依通志增）南越地。總之，秦代對南方用兵在五十萬人以上，費時五八年。

由於當時在「攘外」方面，曾發揮強大的威力，是以南平嶺表，納百越於版圖之中；（附註）北拒匈奴，逐胡虜於河塞之外。試看史記大宛傳；漢書西域傳、匈奴傳中，異族俱稱中國人為「秦人」，則秦大帝國聲威之遠播可想見了。

附註：我國歷代史地學家大都認為秦代之象郡包有今日的越南之一部。一九一六年法人馬司昂（H. Maspero）撰秦漢象郡考（譯文載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四編），一反舊說，謂象郡在廣西、貴州兩省境內。（徐中舒氏於中央研究院集刊二本一分冊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一文中大致相同之意見）鄂蘆樓於秦代初平南越考中已力闢其非。大抵今日之越南，秦時有一大部分歸我國版圖，（鄂氏謂象郡之南境抵今之伐勒拉角 Cap Varella）已不成問題。

(六)強制移民

秦代曾有數次大規模的移民。史記始皇本紀載：

(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

這樣強制六國的豪富之家遷到關中來，有兩點作用：第一，在政治方面，這些有力分子，被迫離開原有的根據地，而遷移到另一個陌生的地方去，自然不容易圖謀作亂。所以這是消滅六國殘存的反抗力量之妙法。他如流趙王遷於房陵（見淮南子秦族訓）；遷齊王建於共（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徙天下不軌之徒於南陽（見漢書地理志），也具有同樣的政治作用。第二，是經濟方面的作用。把經濟活動能力強大的人遷到新的地方去，便可以促進當地經濟的發展。遷豪富之家於咸陽，是可以使關中更趨於繁榮的。始皇三十五年，又徙三萬家關中；五萬家雲陽（見始皇本紀），都有繁榮各該地方的作用。他如卓氏及程鄭之遷臨邛；孔氏之遷南陽（俱見史記貨殖列傳），那更是有計劃的促進各該地方經濟的發展了。

此外，當時爲了開邊拓土，也會大量的移民。除上述的北方邊境和嶺南方面，各調數十萬人前往戍守及開拓外，還有始皇三十六年「遷北河榆中三萬家」（見始皇本紀）。據說這一次移民的動機，是出於始皇的迷信。史記始皇本紀原文云：

秋，使者從關東（依王念孫讀書雜志應作「鄭使者從關東來」）夜過華陰平舒道（在

今陝西華陰縣西北），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滄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聞。始皇默然良久，曰：「山鬼罔不過知一歲事也」。退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於是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遷北河榆中三萬家。

榆中爲今遼寧遼陽多斯黃河北岸之地。當時此處正與匈奴接壤。始皇偏要移民到這一帶，當然不能說祇是出於迷信。論理，這總有「實邊」的作用。

(七) 治馳道與巡狩

史記始皇本紀載二十七年「治馳道」(六國表作二十八年)。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六國表作「爲直道，道九原，通甘泉」)，壘山墻谷，直通之」。漢書賈山傳載賈山說：

(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濟，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

可見秦代所築的馳道，四通八達，而且建築頗爲合理。或以爲始皇之治馳道，祇爲了巡幸天下，到處遊樂而設；有弊而無利。其實不然。因爲在領土廣大的國家中，開闢道路，不論在經濟方面，抑在政治方面，都有其價值，爲理至明。

復次，就始皇之出巡而論，這並非單純的遊樂性質，而實在有重大的政治作用。因為秦代實行中央集權，對各地方行政的督察，與反叛的勢力之鎮壓，皇帝的出巡是十分必要的。且看始皇出巡的路綫如何。考始皇出巡凡五次，其出巡經過的路綫如下：

①二十七年出巡今之甘肅。

始皇巡隴西、北地（在今甘肅寧縣），出雞頭山（正義引括地志云：在成州上祿縣。即今甘肅成縣境。），過回中（集解引應劭曰：「回中在安定高平」按即今甘肅固原縣）；孟康曰：回中在北地。」「正義謂：「括地志云：『回中宮在雍州西四十里。』言始皇欲西巡隴西之北，從咸陽向西北出寧州，西南行至成州，出雞頭山，東還過岐州回中宮」。〕。（史記始皇本紀）

②二十八年出巡，到今之山東，過江蘇、湖北、湖南，取道武關回咸陽，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今山東鄒縣西），……乃遂上泰山……於是乃並渤海以東，過黃、腓（黃，今山東黃縣。腓，今山東牟山縣。）；窮成山（在山東文登縣西北），登芝罘（今芝罘），……南登郚（在山東諸城縣）。始皇還過彭城（今江蘇銅山縣）……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今湖南江陵縣）；浮江至湖山祠（在今湖南湘陰縣北），……自南郡由武關歸。（武關在今陝西商縣東）（同上）

②十九年巡今河南、山東、山西境。

始皇東遊至陽武（今湖南陽武縣）博浪沙中……登芝罘……旋遂之瑯邪，道上燕（今山西陽曲縣以南一帶）入。（同上）

③三十二年，到朝鮮，巡察北方邊境而歸。

始皇至碣石（今朝鮮平壤南），……巡北邊，從上郡（今陝西綏德縣）入。（同上）
④三十七年，由湖北至安徽、江蘇、浙江、再至江蘇、過山東，最後，始皇死於河北平鄉縣。

始皇出遊，……行至雲夢（在今湖北鍾祥縣），望祀虞舜於九疑山，浮江下觀籍柯（未詳），渡海渚（正義引括地志云「舒州同安縣東」。即今安徽桐城縣。），過丹陽（正義引括地志云：「丹陽郡故在潤州江寧縣」即今江蘇江寧縣）東南五里。），至錢唐（正義：錢唐今杭州縣。），臨浙江（集解引晉灼曰：「江水至會稽山陰爲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集解引徐廣曰：「蓋在餘杭也。」），上會稽（今浙江紹興縣），祭大禹，望於南海。……還過吳（蘇州）從江乘（今江蘇句容縣北）渡，並海上，北至瑯邪……自瑯邪北至榮成山（正義云：「在萊州」。即今山東掖縣）……至芝罘……遂並海，西至平原津（在今山東平原縣）而病，……七月丙寅，

始皇崩於沙丘平臺（在今河北平鄉縣）。（同上）

從上述的五次出巡路綫看來，除了西南數郡以外，其餘的領土（今之陝西、甘肅、河南、山東、河北、山西、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諸省以至東北及朝鮮）都巡遍了。二十九年博浪沙中之行，始皇既乎喪命，可見這些險阻的地方，決不是遊樂的去處，三十二年，巡視北方邊境，那更是危險的地帶。始皇歸咸陽以後，即發兵擊匈奴；三十三年，再斥逐匈奴；三十四年築長城；三十五年通直道。足証這一次出巡，實有視察邊防的用意。

（八）思想統制

始皇三十四年，爲了統制思想，採納李斯的建議，實行焚書，此事之經過，據史記始皇本紀的記載如下：

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

，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李斯列傳作「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人即令下，則各以其學（李斯列傳作「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按李斯列傳無此一句。）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集解引徐廣曰：「無「法令」二字」），以吏爲師。制曰：「可」。

焚書與禁私學是消極方面的手段；「以吏爲師」是積極方面的教育政策。而其目的同樣是在於統制思想。試看「以古非今」者刑罰最重；而令下三十日不燒書者不過受黥刑，便是見李斯的建議，其用意原在乎打擊歧異的思想，而實在並不着重於書本上面。其實這種措置，也

並不是首自李斯的提議；而是秦國一貫的作風如此。秦自商鞅變法以來，厲行法家的法治政策，當時即有焚書之舉。韓非子云：「商君敦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罪，燔詩書而明法令」（和氏）。法家思想獨佔了政治舞台，對儒家復古論調，自然予以排斥（詳後）。上文所引淳于越的議論，確是典型的儒家的復古論調，這當然要引起李斯的駁斥。焚書的動機，遂由此而生。

後儒以為始皇焚書，造成中國文化史上之浩劫，而始皇為千古之罪人。其實當時焚書之真相，大有考辨之必要。照上引史記始皇本紀原文看來，當時所焚之書，祇限於六國的歷史和民間所藏的詩書百家語（博士所研究的不在此限）。實用的技術方面的書（如醫藥和種植之書），和迷信用的卜筮之書，都不在焚禁之列。這用不着考辨。此處單論所謂焚六國史記及詩書百家語的實際情形。

關於焚書的記述，史記中還有兩段：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六國表序）

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自序）

許慎說文解字序更謂：

是時，秦燬滅經書，滌除舊典……而古文由此絕矣。

可是，事實並不如此。可引司馬遷和許慎自己所說的話爲証。許慎說文解字序謂漢代「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史記張丞相傳謂張蒼「秦時爲御史，典柱下方書」。是則春秋左氏傳一書，當時仍由御史保存，已足証秦紀以外的史書，實在並沒有全燬掉。司馬遷的話，更是有力的證據。史記天官書說：「余觀史記考行事」。又自序中說武帝元封三年，「而遷爲太史令，紳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果真秦代燒盡「諸侯史記」，何以他此時還有史記可讀？還是自相矛盾的。又，照這一句話看來，足見所謂「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之說也未免過甚其辭的。復次，司馬遷既稱「年十歲則誦古文」（史記自序），又稱「余讀春秋古文」（史記吳太伯世家），足見所謂「秦燬去古文」，「古文由此絕矣」云云，都是不足信的。總之，關於秦代焚書之真相，有這兩點應該辨正：（1）各國史書（所謂「非秦紀」），「諸侯史記」，或「史記」並未完全焚燒。（2）司馬遷時代，古文仍未絕滅；石室金匱之書猶存。

此處還要論及「阮儒」一事。「阮儒」確是極其殘忍的行爲；不過，「阮儒」的動機，和所「阮」的「儒」究竟是那一流人物，這是要細察的。「阮儒」是始皇三十五年的事。史記始皇本紀載此事的經過如下：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欲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已，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僞伏諛，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正義云：令民之有方伎不得兼兩齊試，不聽輒賜死，言法酷），不聽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僊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裝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詭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阮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照這一段記載看來，始皇阮儒的動機，原是由於他受了方士的欺騙誹謗而起。所以，那四百多的被阮者當中，雖然說是「誦法孔子」的，恐怕其中有不少是方士中人；不然，至少也是

和方士中人有串同犯法的行爲的。這一件事，不能單純看作是一個暴君的任意殘殺知識份子。因爲這是秦代統制思想的一貫的國策。李斯謂「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可見當時的儒生，原有許多是不軌之徒，發出了不利於統治者的言論。這是統治者所不能容忍的。始皇既然採納李斯的建議，決以嚴刑制裁異端；對這一班「或爲詬言，以亂黔首」的人，自然要處以極刑。若謂始皇任意殺害儒生，那未免太不顧歷史的事實了。秦代的博士七十人之中，原有不少人是儒者，他們在政府的監督之下，從事學術研究。如伏生、叔孫通之流，秦時爲博士，漢初猶健在，足証純正守法的儒者，並無被阬之虞；而被阬者祇是些企圖危害政府的不法之徒而已。

(九) 匡正風俗

始皇二十八年瑯邪臺刻石有「匡飭異俗」一語。三十七年會稽刻石又云：

卅有七年，親巡天下，同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齊莊。……皇帝並宇，兼聽萬事，遠近畢清。運理群物，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並通，善否陳前，靡有隱情。飭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潔誠。夫爲寄殺（索隱、殺、壯猪也。言夫鑄他室若寄殺之猪也。），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滌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

• 黔首修潔，人樂同則，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與舟不傾。

可見風俗的匡正，在當時原視為要政之一。而匡正風俗當中，特別着重於倫理道德方面的申誡，以期「禁止²⁷騷佚」，人人自愛，而永保太平。

第四節 秦之覆亡

秦自始皇統一中國，至劉邦入關，子嬰投降，祇有十四年時間（公元前二二一——二〇七年），這大帝國便覆亡了。推其所以覆亡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一）執政者之腐化

當時執政者腐化，政治上之黑幕重重，促成帝國的傾覆。這，又可分兩點來敘述：

（a）中樞執政者之腐化 在中央集權的國家行政上，權力掌握在中樞少數人——甚至一個領袖——的手裏。所以，中樞執政者之精明能幹與否，往往足以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安危。

始皇是一個獨攬政權的君主（盧生所謂「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而其政治設施，十之八九出自李斯的建議（參看史記李斯列傳）。始皇是非常能幹的，盧生說「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程，不中程不得休息」（史記始皇本紀）。漢書載始皇「躬操文墨，畫斷

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懸石之一」（刑法志）。淮南子稱「趙政晷決獄而夜理書」（秦族調）。以工作能力而論，他確是歷史上有數的政治領袖。李斯也是一個精明的人。他是澈底的法家，有很嚴明的政治主張，處處要實行法家的政治理論。而且，據漢高祖說「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善歸之，有惡自與」（見史記蕭相國世家）。鄒陽亦謂「李斯竭忠」（見史記鄒陽列傳）。可想見其爲人之忠良（李斯的政治道德衰頹，是始皇死後的事）。所以當始皇在位之時，政治上軌道，可以鎮壓着反叛力量。到始皇一死，二世繼位，趙高弄權，李斯下獄，而政治即入於腐化。

本來，扶蘇是頗得百姓的愛戴的。據史記陳涉世家載：

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今或聞無罪，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爲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爲死，或以爲亡。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吳廣以爲然。……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望也。

足見扶蘇的聲名，可以號召群衆。可是，他被趙高害死了；而繼承帝位的，又是那昏庸的胡亥，朝政從此就腐敗起來。

據史記始皇本紀載陳涉等起兵之後，「諷者使東方來，以反者聞二世。二世怒，下吏。」

後使者至，上問，對曰：「薛盜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上悅。二世之昏庸可知。

趙高利用二世之昏庸可欺，於是乘機攫奪政權。二世元年，二世採納趙高的建議，「乃行誅大臣及諸公子，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而六公子戮死於杜」；公子將闔兄弟三人被囚自殺。從此「宗室振恐，羣臣諫者以爲誹謗，大吏持祿取容，黔首振恐」（俱見史記始皇本紀）。二年，右丞相馮去疾，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等因諫得罪。結果，馮去疾與馮劫自殺，李斯下獄。三年，李斯爲趙高所殺。異已既除，趙高從此橫行無忌；於是有一年八月「指鹿爲馬」之事。不久，二世遂被弑。子嬰繼位，雖殺趙高，惟此時大勢已去；而且子嬰也不是有爲之君（賈誼過秦論謂「藉使子嬰有庸主之材，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所以，在位僅四十六日，劉邦已率軍入關。

考二世的昏庸，趙高的弄權，不僅使政治腐敗，而且促成軍事的總崩潰。試看當時軍事局勢之演變，則此種關係，至爲顯明。

二世元年七月，陳涉、吳廣反。初起時，僅九百人，無銳利之兵器。賈誼說：

然陳涉以戍卒散亂之衆數百，奮臂大呼，不用弓戟之兵，鉏耰白梃，望屋而食，橫行

天下。（過秦論）

又云：

陳涉將酈繩樞之子，叱犢之人，而遷徙之徒，才能不及中人，……率罷散之卒，將數百之衆而轉攻秦，斬木爲兵，揭竿爲旗。（全上）

這可以說是星星之火，原不易燎原。及其入陳（河南淮陽縣），人數增至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惟直至涉之自立爲王，號張楚，其所率軍隊仍屬漫無組織。史記陳涉世家稱：「當是時，楚兵數千人爲衆者不可勝數」。吳廣、陳攻滎陽，爲李由所拒，不能下。足見其攻勢並不猛銳，而秦代地方政府之防守力量殊不弱。

二世二年冬，周文西擊秦。史記陳涉世家云：

行收兵，至關、車千乘，卒數十萬，至戲（今陝西臨潼縣）軍焉。秦令少府章邯免鄢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大軍，盡敗之。

始皇本紀亦載：

少府章邯曰：「盜已至，衆彊。今發近縣不及矣。鄢山徒多，請赦之，投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

可見當時章邯所率領者並非正式軍隊，而爲一旦被解放的徒卒。此種未經訓練之臨時隊伍，竟足以擊楚軍，使之一敗塗地。更足証陳涉統屬之數十萬衆，其戰鬥力是如何脆弱了。

此時，武臣自立爲趙王，不進兵西擊秦軍，而徇燕地以自廣。韓、廣自立爲燕王。田儼自

立爲齊王。均無合力攻秦之心，這樣，個別擊破，大有可能。

陳涉使田臧爲上將。田臧使李歸守滎陽（陳涉兵屢攻滎陽未下），自以精兵西擊秦，一敗而軍破身死。章卽進兵擊李歸，破之，鄧說居郟（山東鄉城），爲章卽別將擊破。伍徐居許（河南許昌），又爲章卽擊敗，十二月，陳涉爲章卽擊敗，爲其御者所殺。至此，章卽之兵，連戰皆捷，所向披靡，而陳涉吳廣等一班反秦人物都已被殲。

章卽擊敗陳涉後，又破項梁於定陶；（山東定陶）滅魏咎；復渡河，北擊趙，大破趙軍，圍鉅鹿。（河北平鄉）此時，秦軍之強可知。其後，雖遭項羽之進擊，解鉅鹿之圍，而兩軍仍在相持狀態之下，史記項羽本紀云：

章卽軍棘原（河北平鄉縣南），項羽軍漳南，相持未戰，秦軍數却，二世使人譴章卽，章卽恐，使長史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有不信之心。長史欣恐，還走其軍，不敢出故道，趙高果使人追之，不及。至軍，報曰：「趙高用事於中，下無可爲者，今戰能勝，高必疾妒吾功；戰不能勝，不免於死。願將軍執計之。」」陳餘亦遣章卽書曰：「白起爲秦將，南征鄢郢（楚都，在今湖北宜城縣），北抗馬服，攻城略地，不可勝計，而竟賜死。蒙恬爲秦將，北逐戎人，開榆中地數千里，竟斬陽周（陝西安定縣）。何者？功多秦不能盡封，因以法誅之。今將軍爲秦將三歲矣。所亡失以十萬數，而諸

侯並起，滋益多。彼趙高素諛，日久，今事急，亦恐二世誅之，故欲以法誅將軍以塞責，使人更代將軍，以脫其禍。夫將軍居外久，多內卻，有功亦誅，無功亦誅。且天之亡秦，無愚智皆知之。今將軍內不能直諫，外爲亡國將，孤特獨立而欲常存，豈不哀哉！將軍何不還兵，與諸侯爲從約，共攻秦，分王其地，南面稱孤。此孰與身伏鈇質，妻子爲戮乎？章邯狐疑，陰使候始成使項羽，欲約。約未成，項羽使蒲將軍日夜引兵渡三戶（三戶津在河南臨漳縣西），軍漳南，與秦戰，再破之。項羽悉引兵擊秦軍汧水（在臨漳縣西）上，大破之。

於是，章邯終於投降了。由此以觀，章邯之所以投降，實由於長二世之責讓，忌趙高之擅權而起。試看投降以後，「章邯見項羽而流涕，爲言趙高」（項羽本紀），可見這些將領之作戰情緒，爲趙高的弄權而喪失了。

關外作戰的軍人如此。再看關中的情形如何。史記高祖本紀載，趙高已殺二世，使人見劉邦，欲約分王關中。朝廷中的首腦既然如此，自然士無鬥志，坐使劉邦乘機破武關，大捷於藍田，而長驅直進了。

(b) 地方官吏之暴虐 官吏的暴虐，引起百姓的反感。秦代的郡縣官吏，魚肉百姓，如范陽令之「殺人之父、孤人之子、斷人之足、斲人之首、不可勝數」。(史記張耳陳餘列

傳所載劇通對范陽令語）此種現象，必甚爲普遍，史記陳涉世家云：

當此時，諸郡縣苦秦吏者（漢書「者」作「暴」），皆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

始皇本紀亦載：

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以反，以應陳涉。相立爲侯王，合從西鄉，名爲伐秦，不可勝數。

大抵平日壓迫太甚，一旦有機可乘，便實行報復。史記項羽本紀云：

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

可見百姓的報復態度之一斑。

郡縣官吏不良，凌虐百姓，即是處處樹敵，自然招致惡劣的後果。

（2）人民不堪壓榨

人民負擔過重，被壓迫太甚，釀成秦末的叛亂。當時在賦稅方面，是賦斂無度，如武臣所謂「頭會箕歛，以供軍費」。見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可想見當時之搜刮情形。至於繇役方面，則更不勝其煩。開邊，實邊，拒匈奴，平南越，往往動數十萬之衆；築萬里長城，會費掉不少人力；又大興土木，建造宮室。史記始皇本紀載：

深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在咸陽縣南）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

這是始皇二十六年之事。三十五年，再大築宮殿，又作鄠山家。史記云：

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

，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正義引三輔舊事云：阿房宮東西三里，南北五百步，庭中可受萬人。又鑄銅人十二於宮前。阿房宮以慈石爲門，阿房宮之北闕門也。）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鄠山。發北山石棹。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始皇本紀）。

李斯列傳亦謂「治離宮別館，周徧天下」。如此大規模的宮殿建築，實在太勞民傷財了。鄠山始皇家的修築，也是一件大工程。史記載：

始皇初即位，穿治鄠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棹，宮觀百官奇器珍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

，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始皇本紀）。

到了二世卽位，仍然大興土木，完成了鄠山始皇冢以後，「復作阿房宮，外撫四夷，如始皇計。盡徵其材士五萬人屯咸陽，令豹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史記始皇本紀）如此不斷的壓榨，自然引起人民的怨恨。二世二年，右丞相馮去疾，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等進諫說：

關東群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史記始皇本紀）

這一段話，確是一針見血。

其次，嚴刑峻法，亦爲促進人民反秦之一因。秦自商鞅變法以來，卽實行法治。到了始皇時代，李斯當權，亦以法治爲主；而且始皇爲人殘忍，刻薄寡恩，往往濫殺人民。如三十五年之阮儒生；三十六年殺東郡人民，史記始皇本紀載：是年「有隳星下東郡，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都是十分殘忍的。又事無大小，均用高壓手段。例如：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博浪沙中，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同見上）三十一年，「始皇爲徵行咸陽，與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盜闔池，見窘，武士擊殺盜。關中大索二十日」（同見上）。在這樣「大

策」之下，人民當然被騷擾得不堪。到了二世即位之後，「用法益深刻」（同見上）。賈山嘗謂秦代「賦歛重數，百姓任罷，赭衣（罪人服裝）半道，群盜滿山」。〈見漢書賈山傳〉這說明了當時由於壓榨過重，刑法過嚴，因而形成犯罪者衆，盜賊四起的現象。

秦法過嚴，結果迫使人民反叛。試看劉邦起兵，即以剷除秦之苛法爲號召。最初起兵攻沛的時候，「謂沛父老曰：『天下同苦秦久矣』」。後來入關，「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俱見史記高祖本紀〉可見秦法過於苛刻，這成爲爭奪天下的野心家用以收買民心的藉口。

原來陳涉吳廣等之所以反叛，最初是由於畏罪而起的。史記陳涉世家載：

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

因爲刑罰可怖，迫使這些並無兵器的戍卒胆敢反叛起來。這是秦代嚴刑峻法的惡果。

(3) 六國殘餘勢力之復熾

秦代統一時間尙短，六國的殘餘反叛力量未能從根剷除。當時，六國貴族之遺裔，有不

少人潛沉於社會的下層，從事秘密活動，待機反秦。例如：張良原是韓國的貴族，韓亡後，「居下邳，爲任俠」（史記留侯世家）。項梁、項羽爲楚之貴族（項氏世爲楚將，有名於楚），而避仇於吳中。項梁「陰以兵法部勸賓客及子弟」（史記項羽本紀），存心反秦。這些人物，等到秦的控制力量一弱，便乘機舉兵。所以，二世元年七月，陳涉、吳廣一起兵，天下騷動，不久而六國貴族如趙之武臣；魏之魏咎；齊之田儼；楚之項梁、項羽；韓之張良；都紛紛起來了。

第三章 學術文化

第一節 秦文化之成長

秦國僻處西垂，春秋以來，雖然雄霸一方，惟在文化方面，畢竟是比較落後的。在這個秦興的國家裡，尚戰功，講實用，處處都表現出一種粗獷的作風。史記謂「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諸夷狄」。（六國表序）又謂孝公時代「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秦本紀）東方各國向來就認為秦國不是禮義之邦。然而我們却不能否認秦人文化屬華夏文化之一支。這一層，只要細看秦人文化之成長的過程，便可明瞭。

從秦之建國的經歷看，秦人初時是在周人的統屬之下，由附庸而躋為諸侯。這一點和秦人文化的成長有很大的關係。秦襄公時代，秦人初建國於周人的故居，由是迅速承襲了周人的文化。試看襄公時代的石鼓文，和詩經上的秦風，如車鄰、小戎、鶉之奔奔等篇，其詞調風格與中原的作品（最顯著的如小雅中之皇矣、棗木、車攻——周宣王時代作品）無大差別，可見秦人詩歌是帶有很濃厚的中原氣息。

左傳載吳季札聘魯，觀樂，「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襄公二十九年文）這說明了春秋時代流行着的秦國詩歌，是由夏、周相傳下

來的。因為周人向東發展，據有夏之故居，承襲了夏文化；後來，秦人又居宗周故地，自然也承襲了夏、周以來的文化。周人之所以自承其始祖后稷「續禹之緒」（詩魯頌閟宮）；與秦人之所以自稱其皇祖「鬲宅禹責（續）」（秦公殿銘文。參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都是由於這種關係。

又，秦人所用文字——籀文，是與殷、周古文一脈相承，另俱一格，而與六國所用之「古文」略有不同（見上文）。亦足見周、秦文化傳承之跡。

繆公時代，秦人「東境至河」（史記六國表），更步武中原文化。尙書中之秦誓，與其他各篇所載的殷、周以來王者語誓之辭，其格調幾無二致，可爲明証。又，秦人向東發展，與晉人接觸特多，故其所受晉人文化之影響亦特深。秦共公、桓公時代所作之秦公殿及秦公鐘（或稱盨鐘）其銘文之格調詞句多與晉邦璽（晉襄公時器）銘文相同，可見秦人採仿晉人文化之一斑。（參看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東方諸國，雖自秦人爲戎、翟，然而，秦人本身却自附於中國。據史記載：

（繆公三十四年）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人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無此，

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恣，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曰：「孤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賢，寡人之害。將奈之何？」內史廖曰：「戎王處僻匿，未聞中國之聲。君試遺其女樂，以奪其志。爲由余請，以疏其間；留而莫遣，以失其期，戎王怪之，必疑由余，君臣有間，乃可虜也。且戎王好樂，必怠於政。」繆公曰：「善。」因與由余曲席而坐，傳器而食，問其地形，與其兵勢，盡警。而後令內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悅之，終年不還。於是秦乃歸由余。由余數諫不聽。繆公又數使人間要由余；由余遂去，降秦。繆公以客禮禮之。問伐戎之形。……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秦本紀）

可見繆公時代，秦人自稱所謂「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與戎人之政治習慣不同。秦人又謂「戎王處僻匿，未聞中國之聲」，而秦人送給戎王的女樂，就自認爲「中國之聲」。總之，秦人處處都表示自己的文化是「中國本位」的。

然而，自繆公霸西戎以後，秦人做了戎人的統治者，因而，秦文化的「戎化」逐漸顯明，這一層，自是意中事，例如商鞅對趙良曰「始秦戎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史記商君列傳）。足証商鞅變法之前，秦人的「戎化」氣息是很濃厚的。

要之，自繆公向東西兩面發展以來，秦人便一方面步武着中原文化；一方面又受了戎人文化的影響。所以，秦國這個區域，成爲混和華戎文化兼而有之的地帶。不過，在這種混和狀態中，應該注意的是中原文化佔着優勢，例如商鞅所說的「大築冀闕，營如魯衛」，便是秦人接受東方文化的明証。直至始皇時代，秦人之採取中原文化，仍是很明顯的。李斯諫逐客書云：「夫擊鼙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鳴鳴，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鄭、衛、桑間、韶、虞、武、象者，異國之樂也。今棄擊鼙叩缶，而就鄭、衛，退彈箏而取韶、虞，若是者何也？」這說明了秦人是放棄其固有的落後的粗魯單調的音樂，而接受了中原的進步美妙的音樂了。

綜觀上述秦人文化之成長的歷史，可以看出一個特點來。這特點就是：因爲秦國原是個文化落後的區域；在這個區域裏，所謂傳統文化，可以說是很少很少，所以對外來的文化，往往易於接受。

第二節 學術風氣與學術政策

秦孝公時代，銳意圖強，嘗謂「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史記秦本紀。延攬人材，實爲當時之急務。於是衛鞅以一個法家而西行入秦，實行其變法之策，這對於孝公以後的秦國學術風氣，有很大的影響。

·史記商君列傳載：

孝公既用商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已。商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而王，夏、

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

甘龍和杜摯所主張的「法古」「循禮」，顯然是儒家的論調。這種論調被衛鞅的法家理論壓倒了。大抵因為秦國是一個新興的國家，要富國強兵；若高談禮樂之治，緩不濟急，因此，便採用了尚戰功，講實用的急進的法家主張。法家思想達到了獨尊的地位，自然排斥其他各家——尤其是儒家的思想。商君書新令篇謂：「以六虱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所謂六虱，「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新令篇）。換言之，「授官予爵」，都不能以儒家的政治倫理道德觀念為準繩。

法家思想盛行以後，儒家思想便沒有了地位。荀子儒效篇稱：

秦昭王問孫卿子曰「儒無益於人之國」。孫卿子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上者也」。

然而，急功近利的秦人，到底是不肯採取儒家的學說的。故荀子彊國篇云：

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然而懸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備個乎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耶。

「無儒」成為孝公用商鞅變法以來的特殊學術風氣。此種風氣影響後來很大。

始皇時代，法家思想更盛極一時。韓非入秦，雖因李斯之排擠而未見用；惟其法治學說，頗見重於始皇。（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謂「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何慎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韓非子說「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讒諛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姦劫弑臣）。又謂「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等於「守株待兔」（五蠹）。這是法家一貫的反復古，不重視舊禮教、舊文化的論調；與李斯的政治主張如出一轍。李斯的「主今而不師古」，實行「以古非今者族」，剛好打擊儒家的「法先王」的思想。上文說過，始皇統一天下後的政治設施，十之八九是出自李斯的建議；而這些設施當中，又有許多是沿用着商鞅所施行過的政策。李斯之抨擊淳于越的封建主張，與商鞅之壓倒甘龍、杜擊的理論，情形差不多相同。這可以說是秦國一貫的特殊學術思想，在始皇統一以後，更澈底地在政治上實際表現出來。

然而，秦代對法家以外的各家學術思想，並不是完全擯棄的。例如，在未統一以前，呂不韋之門下客，原是十分複雜，各家各派的學者都兼羅並包，而且，他們可以自由發揮意見。呂氏春秋就是這樣寫成的。統一以後，也並非不許人研究法家以外的學術。祇是，秦代關於學術的研究，由政府管制；集中各家各派的學者，從事研究工作。這種措施，是前代所未有的。

此處要說明的，是秦代的博士官的制度。據王國維先生之考證，謂：

博士一官，蓋置於六國之末，而秦因之。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博士，秦官」。宋書百官志：「博士，班固云「秦官」。史臣案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案班、沈二說不同。考史記循吏傳：「公儀休、魯博士也」，褚先生補龜策傳「宋有博士衛平」。漢書賈山傳：「祖法，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沈約所謂六國時往往有博士者指此公儀休，即孟子之公孫子，穆公時為魯相，時在戰國之初。衛平在宋元王時，亦與孟子同時。疑當時未必置博士一官。史記所云博士者猶言儒生云爾。惟賈法為魏王博士弟子，則六國末確有此官，且教授弟子與秦漢博士同矣。至秦之博士則有定員。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置酒咸陽官，博士七十人前為壽。又：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不用。是秦博士員多至七十人。其姓名可考者：博士侯射有周青臣（漢書百官公卿表：「侯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始本記上言博士七十人前為壽，下言侯射周青臣進頌，是青臣侯射也。），博士有淳于越（齊人，史記秦始皇本紀），有伏生（齊南人，史記儒林傳），有叔孫通（魯人，史記本傳），有羊子（漢書藝文志：儒家羊子四篇。自注：百章，故秦博士。），有黃疵（同上法家黃公四篇，自注：名疵，為秦博士。），有正先（漢書京房傳：昔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孟康曰姓正名先，秦博士也。），

（有鮑白令之）說苑至公篇）僅七人，其中蓋不盡經術之士。如黃公之書，七略列於法家。而秦始皇本紀云：使博士爲僊真人詩，又有占夢博士。殆諸子、詩賦、術數、方伎皆立博士，非徒六藝而已。又始皇本紀有諸生，叔孫通傳則連言博士諸生；是秦博士亦置弟子。又始皇二十六年議帝號，丞相縮等奏：「臣等謹與博士議」云云。是秦博士亦議典禮政事，與漢制同矣。（觀堂集林第四漢魏博士考）

當時既有博士七十人，又置博士弟子，這樣可以說是一種高等教育制度。所注意的是那些博士當中，各家各派的學者都有，並不限於法家。這說明了秦代雖然法家當權，惟其學術政策，則是各家學術兼羅並包的。

不過，當時設置博士的目的，却有可議的地方。始皇爲甚麼要養着這一班人物呢？他自己明說：「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他豈養一班方士之流，是爲了迷信神仙不死之說，這且不論。至所召集的文學之士，當然是那些博士（因爲焚書之後，祇許博士研究詩書百家語）。照始皇說來，原來的目的祇在乎點綴昇平。這些博士的職務，除了研究學術，傳授弟子以外，據史記所載的有下列數事：

二十六年，博士與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劫、廷尉李斯共議帝號。（始皇本紀）

二十八年，始皇至衡山、甯郡，「浮江至湘江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

湘君何神？博士對曰：「陽之媿女舜之妻而葬此」。〔同上〕

又，於是徵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議封禪之事。〔封禪

書〕

三十四年，博士齊人淳于越發議論，力言廢封建之不當。「始皇下其議」。〔始皇本

紀〕

三十六年，「有隳星下東郡，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

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因燔銷其石。始皇不樂，使

博士爲僇真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歌絃之」。〔同上〕

三十七年，「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鮫

龍爲候。今上禱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乃令人海者

齋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同上〕

由此數事以觀，可知秦代博士官有時參與議論典禮和政事，有時隨從始皇出巡，隨時爲始皇解答疑難——包括掌故及鬼神雜事，又有時替始皇寫作詩文。總之博士之職責，主要在研究學術，傳授弟子；又兼爲統治領袖的顧問。博士不是行政官；祇有貢獻意見的資格。意見提

供出來以後，採納實行與否，權在統治領袖。博士無權參與國家的行政。侯生和直生所謂：「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是指這一方面而說的。照以上的觀察，博士並不是「備員弗用」；他們是御用的知識份子，另有用處。始皇自己說明了：博士的用處在點綴昇平。既然是要點綴昇平，那末，這些知識分子最好是歌功頌德。試看史記所載：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侯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始皇本紀）可見祇有這種態度才是統治領袖所歡迎的。這說明了秦代的學術政策，是「學術御用化」。

第三節 術數與陰陽五行思想

始皇以法家的鐵腕來宰制天下，拿其他各家學術來點綴昇平；而他自己所崇信的卻是術數和陰陽五行思想；還有神仙方士的長生不死的觀念。

術數和陰陽五行思想，原是一種哲學；而神仙方士之說，祇是一種迷信的觀念。最初兩者是不相混的，漢以後才糅合起來。所以，史記對禪書拿兩者來混在一起敘述，大概是由於

漢人的見解如此。這是不大妥適的。此處單說秦代術數陰陽五行思想之淵源及其發展。至神仙方士長生不死觀念之影響，留待下文敘述。

術數陰陽五行思想流行於戰國時代，到了秦代，竟爲統治領袖所深信。史記封禪書云：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

封禪書又云：

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謠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上黑，度以六爲名，音上大呂，事統法也。

按此種「終始五德之運」的論調，呂氏春秋中已有所見。呂氏春秋應同篇云：

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蜃，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尙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尙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尙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于周社。文

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尙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尙黑，其事則水。

所述與呂氏春秋大同而小異。足見此種思想傳入秦國，當在始皇八年以前。所謂「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採用之」之說不確。不過，始皇之實際「採用」這種思想，是統一中國以後的事，這是不錯的。史記始皇本紀載：

始皇推始終五德之傳，以爲開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旌旗節旄皆尙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

此外，前漢書禮樂志云：

「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依章懷太子後漢書明帝紀注：「其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

這樣，各方面都和術數陰陽五行配合起來了。尤其是數的配合，在秦代幾無孔不入。統一以前，此種配合未見流行，新鄒虎符銘文與統一後之各種銘刻格式不同，可爲明証。（據王國維先生之研究，新鄒虎符爲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間物，說見觀堂集林卷十八秦新鄒虎符跋。其

銘曰：「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郟，凡興兵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雖無會符行燧也。」。王國維先生云：

秦刻石文以三句爲一韻，一句四字，（史記所錄文中二十有六年，二十有九年，三十有七年，當作廿有六年，廿有九年，卅有七年，觀嶧山刻石可知）。三句十二字，十二字者，六之一倍也。故碣石刻石文九韻一百八字，爲六之十八倍。泰山、之罘、東觀、嶧山諸刻皆十二韻，一百四十四字，爲六之二十四倍。會稽刻石二十四韻，二百八十八字，爲六之四十八倍。唯瑯邪台刻石頌文二句一韻，然用三十六韻二百八十八字，亦六之四十八倍也，不獨字數爲然，以韻數言之，則九者六之倍有半，十二者六之二倍，二十四者六之四倍，三十六者，又六之自乘數也。此外如上虞羅氏所藏秦虎符文曰：「甲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陽陵」，凡十二字。阿房宮址所用瓦當文曰：「惟天降靈，延元萬年，天下康寧」。亦十二，秦之遺物，殆無一不用六之倍數。（簡牘檢畧攷）

此外，如始皇之封泰山，禪梁父，據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

爲壇於泰山以祭天，……爲壇於梁父以祭地，……壇皆廣長十二丈，壇高三尺，階三等，而樹石泰山之上，高三丈一尺（案「一尺」二字疑衍或譌），廣三尺，

十二爲六之倍數，三爲六之半數，可見此種設置也不離數的配合。又秦代所置郡數，亦與六

有關。王國維先生說：

秦以水德王，故數以六爲紀，二十六年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十六者，六之自乘數也。次當增置燕、齊六郡，爲四十二郡，四十二者，六之七倍也。至三十三年，南置南海、桂林、象郡，北置九原，其於六數不足者二，則又於內地分置陳、東海二郡，共爲四十八郡。四十八者，六之八倍也。秦制然也（秦郡考）。

按王先生考証秦置四十八郡之說，雖未成定讞，惟其立論，已較其他諸家爲詳確。故錄其原文於此，以備參攷。姑勿論四十二郡，四十八郡之說，其可信程度如何。至少，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見於史記，是則秦代所置郡數，確亦用六來配合，這是很明顯的。又始皇本紀載：「乃令咸陽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二百七十爲六之四十九倍。是則首都建築宮觀之數，也不離「六」的配合。

總之，術發陰陽五行思想，在秦代，爲統治領袖所迷信。此種思想流行發展起來，自政治設施，典章制度，以至於記述文字，都受了很大的影響。

第四節 宗教

(1) 秦人固有的宗教

秦自襄公作西時，祠上帝，其後此種宗教儀式，歷代都有隆重舉行。這可以說是秦人所特有的。

考此種宗教儀式，實起源於東方，與古代之封禪有關。

關於封禪的事蹟，史記載孔子曰「其俎豆之禮不章，蓋難言之」。司馬遷亦謂「其詳不可得而記聞云」(封禪書)。大抵此種宗教儀式，春秋以來，就已經十分模糊了。不過，到底還有一些形跡可尋。據史記封禪書所載，管仲所言古來帝王所封禪者，都不出泰山及其附近諸小山(如梁父、云云、亭亭、社首)的範圍(僅禹禪會稽爲例外，惟亦近於東方)。可知此種宗教儀式，自古以來，都是行於東方的。

史記正義云：

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言禪者，神之也。

正義又引晉太康地記云：

爲壇於泰山以祭天，示增高也。爲壇於梁父以祭地，示增廣也。

史記集解云：

增天之高，歸功於天。張晏曰：天高不可及，於泰山上立封禪而祭之，冀近神靈也。

瓚曰：積土爲封，謂負土於泰山上爲壇而祭之。

又云：

服虔曰：禪，闡廣土地也。瓚曰：古者堯王封泰山，禪亭寧或梁父，皆泰山下小山，除地爲壇，祭於梁父。後改壇曰禪。

簡言之，「封」是拜天，「禪」是拜地；拜天的要積土爲壇，拜地的祇是除地而爲壇。

周人有無舉行此種祭禮儀式，頗成問題。周易中沒有封禪的故事。易中屢言「王用享於帝」（益六三），「王用享於岐山」（升六四），「王用享於西山」（遁上六），卻沒有說到封禪。周頌裏也沒有封禪的記事。祇有後儒曲解易和詩，才說當中有封禪之事。（參看古史辨第三冊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史記封禪書載管仲謂「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推司馬遷又僅言「成王之封禪則近之矣」。而且，成王以後之封禪者，於史無聞。周所封諸侯，欲封禪而未果者，亦僅有東方的齊桓公。足見至少這種儀式在周民族中是不大盛行的。

秦人雖僻處西垂，却從來就盛行着和此種所謂封禪差不多的儀式。史記秦本紀載：

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騶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其後十六年，又有文公作鄆時之章，秦本紀云：

文公……十年，初爲鄆時，用三牢。

惟本紀又言：

自未作鄆時也，而雍旁故有吳陽武時，雍東有好時，皆廢無祠。

可見「時」之在秦國，是早已有之了。後來，又有「德公元年……以犧三百牢，祠鄆時」（秦本紀）；「宣公……四年，作密時」（秦本紀）；襄公作吳陽上時、下時（封禪書）；獻公作陸時（封禪書）。

所謂「時」，據史記索隱說：「時，止也。言神靈之所依止也。……謂爲壇以祭天也」。 獻公所作之陸時，據史記集解引晉灼曰：「漢注：在隴西西縣人先祠山下，形如種韭時，時各一土封」。 索隱載漢舊儀云：「祭人先於隴西西縣人先山，山上皆有土人，山下有時，如種韭時。時中各有二土封，故云陸時」。按漢注即衛宏漢舊儀注，亦即漢舊儀。而集解所引晉灼語與索隱所載雖微有出入，惟「時」之爲封土爲壇，實無可疑。既然作時是封土爲壇以祭天帝，豈不是與東方遠古之所謂封禪名異而實同？

復次，史記封禪書云：

秦襄公既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

按秦本紀但言「祠上帝」。所謂「祠白帝」之說，疑受後世的五方帝色的配合這種思想的影響。（而且封禪書又謂文公作鄜時，祠白帝。德公祠青帝於鄜時。靈公作吳陽上時，祠黃帝；吳陽下時祠炎帝。獻公作畦時，祠白帝。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則謂文公作鄜時，祠白帝。宣公作密時，祠青帝。靈公作吳陽上下時，均祠黃帝。足見此種傳說是不一致的。）至秦襄公「自以爲主少皞之神」這一點則恐怕與此種神祕的配合無關，因爲封禪書又載襄公以後，文公郊祭白帝，宣公祭青帝，靈公祭黃帝及炎帝，獻公祀白帝，都再沒有說到「主某某之神」。秦襄公之所以「主少皞之神」，當與秦人之先世歷史有關。蓋在古史傳說中，少皞爲東方民族、巳、偃諸姓之共祖（參看傅斯年 夷夏東西說載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秦人西遷以後，仍然崇拜着少皞這一個遠祖；可是，由於年代久遠，而且秦人對本族先世的歷史本來已極模糊，因而，這一個東方民族的遠祖便變而爲天神了。（在五方帝色的配合中，少皞爲西方之帝，這可說是順應着秦人的崇拜少皞的事實來配合。這是後來的事。）此處值得注意的是秦襄公作西時既與崇拜少皞有關，（襄公所祠上帝，究竟是否包括少皞在內，不詳。）可見此種宗教儀式之來自東方，未嘗無痕跡可尋。

司馬遷說：

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既封爲諸侯，作西時，用事上帝，僭端見矣。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域內名山大川。今秦雜戎翟之俗，先暴戾，後仁義，位在藩臣，而醴於郊祀，君子懼焉（六國表序）。

這種批評不甚得當。所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域內名山大川」之禮，是後起的。最初當不會有如此嚴格的限制。秦人祇是舉行其固有的宗教儀式，自未必有甚麼「僭端」可說。

總之，秦人把東方古代的封土爲壇以祭天的宗教儀式帶到西方去，成爲作時以祠上帝的儀式。後來，始皇與魯儒生議封禪，可說是自忘其本而反請教於外人了。

作時是崇拜天帝的一種儀式，而秦人對天帝的崇拜觀念，原來是特別顯著的。例如：禪之戰，秦穆公獲晉惠公以歸。「令於國齋宿，吾將以晉君祠上帝」（史記秦本紀）。考周及東方各國，獻俘之禮，行於宗廟，無用人以祭天帝者。足見秦人之重拜天，與東方各國重拜祖者不同。周人尊祖，在「郊祀」與「宗祀」之禮中，拜天與拜祖並重。故史記封禪書云：「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集解引鄭玄曰：「此帝者，天之別名也。」）秦人則不然。史記秦本紀載昭襄王五十四年，「王郊見上帝於雍」。此種單純拜天的宗教儀式，是與周人不同的。此外，孝公之作邠年觀（史記正義引廟記云：「秦孝公造邠年觀」），始皇之作榑廟（史記始皇本紀載：「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已，更命

「信宮爲極廟，象天極」。索隱云「爲宮廟，象天極，故曰極廟。天官書曰：中宮曰天極，是也」。極廟非祖廟，蓋史記始是本紀載二世下詔群臣議尊始皇廟，群臣言「始皇爲極廟，四海之內，皆獻貢獻、增犧牲、禮咸備，毋以加。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云云。明極廟之外，另有先祖廟。亦爲秦人重拜天的傳統觀念之表現。反之，秦人對於祖先的崇拜，此種觀念却並不發達。（詳下）

（2）中原文化之影響

尊祖思想之發達，爲中國文化之特色。東方各國，此種思想早已發達到了最高峯。所以不獨有了很隆重的祭祀之禮；而且有了嚴密的宗廟之法（即所謂「宗法」。參看中央研究院漢刊四本四分丁山宗法考源），憑着這種宗廟之法，進一步加強了家族團體的組織，確立了倫理關係；再進一步而確立了政治社會的組織基礎。所謂「尊祖敬宗」，宗法組織就是敬宗的表現。在秦國，尊祖思想是不發達的，所以，如上文所說，秦人的宗法觀念，素來淡薄，未必無因。

然而，如同秦人之步武其他的東方文化一樣，在這一方面也是亦步亦趨的。例如：宗廟及東周列國的銅器銘文中，往往充溢着追懷遠祖之情。秦器當中，亦間有此種表現。秦公盃（器作於共公或桓公時代，出秦州，乃當時作以奉西垂陵廟之器）銘文云：

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鼎宅禹賁（續），十文二公，在帝之塚。嚴體當天命，保業阜秦，號吏（使）繼夏，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刺刺（烈烈）趨超（桓桓），萬民是救。咸當胤士，遼彗文武，鎮靜不廷，虔敬朕祀。作鑄宗彝，以邵皇祖，其嚴御各（格），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峻爽在天，高弘有鑿（虞），溫有四方。

此外，尚有秦公鐘，為同時所作之器，銘文幾與此全同。都充滿頌揚祖德，虔敬祭祀的詞調。惟此種作風，實受晉人之影響。此兩器銘文，與晉邦壘（晉襄公時器）之結構、語調、用字，幾十之七八相同，無疑是抄襲晉人之作。大抵在這一方面秦人僅承襲中原文化之皮毛；秦祖的精神實際上並沒有發揚。始皇時代的刻石當中，祇有誇耀始皇自己的功德，而絕無頌揚祖德之辭，這是值得注意的。（按史記始皇本紀所載秦刻石文，唯瑯邪台刻石有「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兩句。但是，這是不可靠的。其實瑯邪台石原刻並無此語。據容庚先生之考証，謂「瑯邪台刻石祇史記所載首一段頌文，繼以始皇從臣王離等十人官名姓名。其維秦王以下二十字及從與議於海上曰以下一段頌文，為刻石所未有」【見燕京學報第十七期秦始皇刻石考】。又史記始皇本紀載始皇二十六年令丞相御史上尊號，有「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之語；又議廢封建時有「賴宗廟，天下初定」兩句。但是，這是司馬遷所錄載口語。口語缺乏固定性，史家修辭，可以雜入此類語氣。其可靠性自遠不及刻石文字。）又，二世元年，

始下詔令羣臣議廟制（見史記始皇本紀）。始皇雖爲大統一之君，亦未嘗着意到此種大典。這些都是秦人尊祖思想不發達的明證。

（3）統一以後的宗教思想

始皇統一以後，對東方的各種宗教儀式，如封禪和望祭山川之類，都一一仿效舉行。史記始皇本紀及封禪書載始皇二十八年東巡，上鄒嶧山，與儒生博士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明此種宗教儀式，前此秦人未之知。到了二世登位，又議定「天子七廟」之制，尊始皇廟爲帝者祖廟（史記始皇本紀）。這些都不外爲樹立君主的威儀和點綴昇平而作。可以說，這些祇是一種形式上的表現，而在宗教思想上沒有什麼作用。

影響始皇最大，而影響後世最深的，是神仙方士的長生不死的思想。此種神祕思想產生於東方濱海地帶（燕齊）。戰國時代，卽已流行。自始皇接受了這種思想，直到了漢以後，都非常盛行；後漢以降，道教由是形成，這是後來的事，故不置論。此處單說此種思想在秦代的流行發展。

始皇之迷信神仙方士之說，始於二十八年。史記始皇本紀載是年，始皇東行郡縣，上泰山、封禪、立刻石，「既已，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此後，始皇便一

往熱心於尋求仙人和奇藥；深信方士的神怪之說。

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東解引韋昭曰：古仙人），高誓（正義云：亦仙人）。……因使韓終、侯公、石生求僊人不死之藥。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入海，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史記始皇本紀）。

三十五年，「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非遇，類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於神。真人者，入水不濕，入火不熱，陵雲氣，與天地久長。今上治天下，未能恬淡。願上所居官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於是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案習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始皇本紀）。是年，因侯生盧生詆毀始皇後逃去，始皇才怨恨侯生、盧生以及韓終、徐市這些方士，因而引起了「坑儒」的殺機。雖然如此，始皇的神仙不死之念，並未稍衰。

三十六年，「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 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因燔銷其石。始皇不樂，使博士爲僊真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歌終之」（史記始皇本紀）。

三十七年，始皇東巡，至郿，「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誹，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當爲大鯨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與俱，見則以連弩射之。」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鮫龍爲候，今上禱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乃令人海者齋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史記始皇本紀），可見始皇對此輩的怪論之迷信。

神仙方士之說，不懂得始皇的深信，而且在學術界已佔有高尙的地位。上述的「爲僞真人詩」的博士，和占夢博士，必屬方士中人。此輩竟能佔有博士的席位，則其學術地位之崇高可知。

綜觀上述，可見自始皇二十八年至三十七年之八九年間，此種思想已由於統治領袖所迷信而確佔了極崇高的地位。所以，漢以後，此種思想竟盛行於社會的上下層，這是不足怪的。

附註：早年日人藤田豐八以史記始皇本紀中有「禁不得祠」一語，遂假定「不得」爲「佛陀」之對音，謂秦代已有佛教流行。惟此說乏有力之佐証，學者多不贊同。近馮元材先生撰秦時佛教已流行中國考，又謂始皇本紀中之「羨門」卽「沙門」。岑仲勉先生撰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則謂「不得」爲「吠陀」之異譯，疑婆羅門或火教之宗教名詞及思想，早已輸入中國。（岑先生文載真理雜誌一卷一期。馮先生書由臨泉魯蘇豫皖邊

區臨時政治學院印行。原文未之見，僅見於岑先生文中所引。此種假設，或可對秦代外來宗影影響間顯作一新的啟示，惜其考證僅憑古史上一二名詞與西方名詞之相近，因而假定秦代已有西方宗教傳來，似尙嫌缺乏有力之佐證。作者未敢引用其說，僅附誌於此。

第五節 文學藝術

秦人傳統的作風既然是粗魯不文，統一以後，太平盛世的時間又短，所以在文學方面，沒有優異的表現；而且由於秦末天下叛亂，咸陽大火三月不滅，根本就很少作品遺留下來。我們無從明瞭當時的文學作品之多寡與優劣。傳世的李斯諫逐客書雖然言之成理，惟論其內容，沒有什麼文學價值。後來他在獄中所上二世書，更卑鄙不足道。始皇在各地所立刻石文字，雖然是有整齊劃一（四字爲句，用韻亦有規則）之形式，惟其內容，僅限於歌功頌德或申誠之詞，毫無文學意味，實無足取。不過，據容庚先生之研究，謂「始皇刻石文，其押韻已四聲分用」（燕京學報十七期秦始皇刻石考）。這一點自值得注意。

其次，秦代的學術著作的形式，達到了一個相當進步的階段。可由呂氏春秋一書的體制以推見一斑。此書成書於秦始皇八年（下距統一中國之期僅十八年），內分八覽，六論，十

二紀，凡二十餘萬言，可以說是中國第一部整書（以前祇有「篇」的觀念，沒有「書」的觀念。參看中央研究院集刊一本分二冊傅斯年戰國文籍中之篇式書體）。而且，據史記呂不韋列傳載，書成之後「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是則此書結構之謹嚴可知。總之，照呂氏春秋一書的內容來推測，則秦代的學術著作的體制，已有系統化，嚴密整齊的傾向，這也是值得注意的。

秦代藝術，可以說是集六國藝術之大成。例如：建築藝術和音樂方面，據史記始皇本紀載：

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

既然集六國宮殿建築藝術之大成，必成壯觀。音樂方面，照上文所引李斯諫逐客書所說，秦人早已放棄其固有的落後粗魯的音樂，而採納了東方各國的美妙的音樂。統一以後，又這樣把各國的樂器如鐘鼓之類都集中在新的宮殿裏，自然是更複雜，更美妙了。

又，雕刻藝術方面，十二金人之鑄造，確為空前之巨觀。史記始皇本紀謂「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為鑄鑄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正義引三輔舊事云各重二十四萬斤。此造像之偉大可知。（依原田淑人 秦之金人——譯文見楊鍊 古物研究——中之考証，金人即鐘鑄；

鐘鐻作人形。據史記正義，十二銅人漢代猶在長樂宮。後爲董卓椎破十枚以鑄小錢。其餘二枚，後爲符堅所燬。漢書五行志云：「秦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於臨洮……銷天下兵器，作金人十二以象之。」（鄧道元水經河水注有相同之記載）。由於這些銅人之形像是所謂「夷狄服」，因而牽涉到此種鑄像藝術的來源問題。有些學者，拿這一點來做外來藝術影響的證據。不過，鑄像藝術，中國早已有之（國語越語記越王勾踐以良金鑄范蠡像。賈誼新書亦載楚懷王以金鑄諸侯人君之像。；且以怪獸或人像爲某種物件之礎座，爲中國古來已流行的意匠（例如：殷虛出土殷代遺物中有人像柱礎）。至秦代銅人之狀類夷狄，或出於中國人鄙視異族的心理。外來藝術影響之說，恐未必然（參看原田淑人秦之金人）。

大抵秦人向處西垂，與西方異族接觸既多，文化上自起交流作用。外來藝術之影響，有絕大的可能，惟目前實缺乏有價值的資料，無從作詳確之研究。這一層，實有待於考古學者的努力。

附註：二十年前，考古家曾有所謂「秦式藝術」問題之提出。事緣民國十三年，綏遠歸化城發現銅器一羣，由法人王尼克（M. L. Vanrick）攜歸巴黎，有些學者稱此類銅器爲「秦器」，復謂此類銅器紋樣受斯克泰（Soyhan）藝術之影響，而另具一種作風，故名之。

據，已不足爲憑。此說無足取，姑附誌於此。

曾國伯君士的鐘器，實爲越器而非秦器。以是所謂「秦式藝術」之根

秦史概論

結語

讀秦史，我們可以得到兩個概念：

第一、秦代自政治方面的設施，經濟方面的措置，以及典章制度，學術文化方面的種種表現，都一部分是沿襲其本國原有的作風，一部分是採納六國之所長。換言之，秦代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可以說是集戰國時代之大成。

第二、秦代在各方面都表現一種新氣象，這新氣象就是一切整齊劃一化、強制化。以整齊劃一和強制為統治的方針，一切典章制度，學術文化都和這個方針配合起來。

餘論

秦代上結戰國時代「諸侯放肆，處士橫議」的紛爭之局，下開後此二千年君主專制政體之先河。秦代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影響後世，殊為明顯。茲畧述如次：

○秦代嚴刑峻法，雖屬失當。惟社會進化，純禮治已不合時宜；非行法治不足以宰制天下，此乃勢所當然。劉邦初入關，雖曾與父老約法三章，悉除去秦法。然而，天下大定之後，約法三章斷不濟事。其實漢代的治術，何嘗不任法？不祇是漢代如此，漢以後各個朝代的法治精神又何嘗衰減？（或以為漢代崇儒術，實行禮義教化，以治天下。殊不知禮義教化乃在積極方面導人向善；而法律則在消極方面制裁不軌行為。二者表面上看來似不相容，其實應該兩者兼用，不能偏廢。試看二千年來的中國政治史，各個朝代的統治者所用的手段，每以儒術與法治相表裡，則此理至明。）

○商業資本過於發達，商人剝削農人，結果，勢必至於使農人無以為生，從而影響社會的安寧。漢初的重農抑商政策（史記平準書云高祖平天下，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以及王莽的經濟改革（如設五均、司市、泉府，又設六筭之令），其用

意就在改善此種不良現象。雖然由於時代環境的不同，而所取的手段各異，惟推論此種政策的淵源，不能不說是沿襲秦代「上農除末」的經濟政策下來的。

⑤史記禮書云：

至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

可知漢人自承這種設施是沿襲秦代的。後世帝王，君臨天下，雖然也或「頗有所增益減損」，大體上仍是累代相承。所以，可以說，秦始皇之上尊號，定朝儀，確立了二千年來我國專制君主的威儀。

⑥儘管漢代「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割裂疆土，立二等（大者王，小者侯）之爵」（漢書諸侯王表序），從事大封功臣和宗室，畢竟當時並不是完全恢復先秦時代的封建制，而實際上是封建制與郡縣制並行。而且，漢高祖得天下之後，不久便要逐漸消滅異姓侯王；文帝、景帝時代，連同姓的諸侯也強大起來，而成「尾大不掉」之勢，終於演成了吳楚七國之亂。亂事既平，乃盡力限制諸侯權力。武帝時，再用分封辦法，以減少諸侯的領土，而削弱其勢力。此後，所謂封建制度，便有名無實。總之，漢代

的歷史，足以證明封建制度是不能不廢止了。魏以後，所謂封建王侯，大都徒擁虛名，並無封建之實。要不然，就是像晉代那樣的封建，結果要釀成「八王之亂」這種慘劇。所以秦代廢封建，置郡縣，建立了我國二千年來行政組織之楷模，這是不容否認的。又漢代所置行政官吏，大都承襲秦制，觀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可知。後世官制，縱有所改易，主要的仍沿襲秦、漢之制。這也是無可否認的。

⑤漢代有許多政策，是仿照秦代的。例如史記劉敬傳載：

劉敬從匈奴來（敬奉命使匈奴結和親），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秦中新破，民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能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宗彊，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高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疆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迺使劉敬從所言關中十餘萬口。

這種移民政策，與秦代所行者相同。

⑥秦代學術御用化。始皇以法家的鐵腕統治天下，而利用文學之士點綴昇平。後世的統治者，在攫獲政權之後，一方面要宰制天下，一方面又說要「偃武修文」。用意正同。

⑤秦代統一文字之後，我國文字由篆書而隸書，而楷書，二千年來，這種方塊字一直相沿使用着。儘管國土有許多時期是四分五裂；甚至有時異族入主中原，然而，我國所通用的這種文字却始終保存。

⑥陰陽五行術數思想盛行於秦代，神仙方士長生不死的思想尤爲始皇所迷信。到了漢以後，陰陽五行術數思想幾無孔不入，且與神仙方士之說混合，而愈益神秘化；愈演愈烈，此種思想滲透了社會的上下階層。二千年來，我國學者之好言氣數，講運會，以及道教之形成，都不能說與秦代此種思想之盛行無關。

總之，秦代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影響後世，既深且遠。秦代歷史之重要，即在於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秦史概論 全一冊

著者 黃灼耀

發行人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廣州河南石榴崗

發行所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歷史系研究室

版權所有

0795

印承局務印德明

號八十六路東福惠市州廣

四七六〇一：話電